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石岩水库溢洪道进水渠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

序号	资信要素	具体要求	投标人如实填写
一	企业实力	/	/
1	企业信用	<p>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p> <p>评分规则: ①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 ②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为 AA 级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①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home。</p>	<p>①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home。</p>
2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二	企业获奖	<p>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 水利水电类建设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行政机关(含其组成部门)或其监督指导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励的(不含副省级)。</p> <p>评分规则: ①投标人水利水电类建设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行政机关(含其组成部门)或其监督指导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励(不含副省级)的, 提供一项得 5 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15 分) ②仅统计前三项有效获奖, 本项累计最高得得分 15 分。</p> <p>③颁奖单位级别以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登记管理机关级别结果为准。</p> <p>④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能清晰反映单位名称的获奖证书扫描件。</p>	<p>1、获奖项目: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祥心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完工) 获奖名称: 2021 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颁发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 年 07 月;</p> <p>2、获奖项目: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完工) 获奖名称: 2023 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颁发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12 月;</p> <p>3、获奖项目: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完工) 获奖名称: 2022 年度广东省</p>

			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颁发单位：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获奖时间：2022年12月；
三	同类工程业绩	/	/
1	施工业绩	<p>评分内容：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总投资300万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企业。</p> <p>评分规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或完（竣）工验收证明）；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或单项总投资额等，则需提供概算批复文件或计划下达文件。</p>	<p>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完工） 总投资金额：10350.685388万元； 建设内容：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24日；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或其他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完（验）工验收报告</p> <p>2、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完工）</p>

		<p>总投资金额: 8090. 457965万元; 建设内容: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 工程规模为中型, 主要建筑物为3级, 次要建筑物为4级, 临时建筑物为5级,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综合整治山坡渠长0.70km, 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 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 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 (2) 迁建山坡排涝站闸, 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 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 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 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 装机台数5台, 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 设计排涝流量为24m³/s, 设计扬程为3.74m, 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 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2×160kW); 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 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 设计流量34.44m³/s, 总净宽10.00m, 水闸采用2孔, 单孔孔口尺寸为5.0×4.0m(宽×高), 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 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p>
--	--	--

		<p>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或其他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完（验）工验收报告</p> <p>3、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在建） 总投资金额：7498.033341万元； 建设内容：清淤疏浚工程、新建护岸/护坡工程、拆除重建阻水桥涵、新建泵站工程；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或其他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p> <p>4、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完工） 总投资金额：6893.4032万元； 建设内容：对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p>
--	--	--

		<p>进行施工；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5日；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或其他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完（验）工验收报告</p> <p>5、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完工） 总投资金额：3409.812016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9.65KM（中心线），累计两岸治理河长10.90KM。其中，柏加镇两岸治理河长2.50KM，镇头镇两岸治理河长1.30KM，官桥镇两岸治理河长0.20KM，普迹镇两岸治理河长6.90KM；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2日；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或其他项目已进场开展工作的相关文件/完（验）工验收报告</p>
三	人员配置	/
1	项目经理业绩	<p>评分内容：考察项目经理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总投资300万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 评分规则：①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若项目经理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项目经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及考察人任职情况，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素，可提供政府批复文</p> <p>项目经理姓名：梁明毅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8090.457965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是；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 2、惠东县2018年中央现代</p>

	<p>件。</p>	<p>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 439. 577488 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 是;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 3、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幽兰镇标 2020 年幽兰镇 2 标（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 1059. 682242 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 是;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p>
2	<p>技术负责人业绩</p> <p>评分内容: 考察技术负责人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总投资 300 万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 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若技术负责人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技术负责人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及考察人任职情况, 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素, 可提供政府批复文件。</p>	<p>技术负责人: 王玲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 10350. 685388 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 是;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 2、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 1819. 54431 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 是;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 3、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道加固</p>

		(已完工) 总投资金额: 410.992724 万元; 是否体现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接该项业绩: 是; 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完(竣)工验收证明。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要求且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得 10 分。</p> <p>②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不得分。</p> <p>③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存在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p>①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和到岗履职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已提供！</p> <p>②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 满足！</p>

一、企业实力

1、企业信用及认证

①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home>。

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At the top righ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record for 'Guangdong Huamiao Hydropower and Ecology Group Co., Ltd.'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The record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credit commitment, and a table of credit evaluations. The credit evaluation table highlights an AAA rat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in 2023.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重要提示：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成立日期	2010-12-15
单位类别	施工	所属省(市)	广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单位性质	企业
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3	107	55	0	1	1	
类别	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施工	AAA	水利部	2023	2024-01-19	2027-01-18	有效

2、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二、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祥心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年07月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
3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2022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12月	/

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祥心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荣誉证书



2021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沙陂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祥心路(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GDSW12SG

项目负责人：孔培忠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荣誉证书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GDSW037SG

项目负责人：王玲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YLYB202213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市政工程, 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项目经理: 周伟耿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三、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10350.685 388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 上起规划五路, 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 最终排入谢岗涌, 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 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 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 总装机容量 2000kW, 装机台数 4 台, 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 设计排涝流量为 32m ³ /s, 设计扬程为 3.55m。 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 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 闸孔净宽 10.4m, 分两孔, 设计流量 43.1m ³ /s。	水利水电工程	2022 年 8 月 24 日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090.4579 65	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 工程规模为中型, 主要建筑物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综合整治山坡渠长 0.70km, 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 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 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 (2) 迁建山坡排涝站闸, 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 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 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 排涝站总装机容量 1670kW, 装机台数 5 台, 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 设计排涝流量为 24m ³ /s, 设计扬程为 3.74m, 采用 3 台大泵+2 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 其中 2 台小泵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5 月 9 日	/

			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2×160kW）；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 34.44m ³ /s，总净宽 10.00m，水闸采用 2 孔，单孔孔口尺寸为 5.0×4.0m（宽×高），闸底板高程为 3.30~3.00m。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			
3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7498.033 341	清淤疏浚工程、新建护岸/护坡工程、拆除重建阻水桥涵、新建泵站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4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6893.403 2	对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进行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	2024 年 7 月 15 日	/
5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3409.812 016	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 9.65KM(中心线)，累计两岸治理河长 10.90KM。其中，柏加镇两岸治理河长 2.50KM，镇头镇两岸治理河长 1.30KM，官桥镇两岸治理河长 0.20KM，普迹镇两岸治理河长 6.90KM。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86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2%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玲

技术负责人：黎学丹

安全负责人：郑俊芳

造价负责人：覃延凌

财务负责人：张彦辉

测量技术员：郑武

安全员：林进伟

施工员：张炀

质量检查员：杨斌

资料员：林少孟

材料员：姚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4)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
1. 一般约定2
2. 发包人义务7
3. 监理人7
4. 承包人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1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4
7. 交通运输15
8. 测量放线1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7
10. 进度计划2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21
12. 暂停施工22
13. 工程质量24
14. 试验和检验26
15. 变更27
16. 价格调整30
17. 计量与支付31
18. 竣工验收（验收）3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37
20. 保险38
21. 不可抗力39
22. 违约41
23. 索赔43
24. 争议的解决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46
1. 一般约定46
2. 发包人义务46
3. 监理人47
4. 承包人4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4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49
7. 交通运输49
8. 测量放线4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5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51
12. 暂停施工51
13. 工程质量52
14. 试验和检验52
15. 变更52
16. 价格调整53
17. 计量与支付54
18. 竣工验收（验收）56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57
20. 保险57
24. 争议的解决57
25. 补充条款5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60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103506853.88元）。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0.62%。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102409201.7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399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2-3168015

乙方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联系电话：0755-22388138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22]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致: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现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 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

监 理 机 构: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
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部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 包 人:
签 收 人: 丘玲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 2 份、监理机构 1 份、承包人 1 份。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
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
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
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单位)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施工自检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27-2014）；
- (9)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 47-1994）；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_施工规范》（SL378-2007）；
- (9)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5110—2000）；
- (10)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组织机构: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主持，会议成立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3506853.88 元，合同约定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河道和泵站两个部分：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清淤，六角块护岸、块石护脚、新建挡墙、土料回填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 m³/s，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自排闸设计流量 43.1 m³/s。英光 2#排涝站的防洪标准与谢岗涌堤防的防洪标准一致，为 50 年一遇。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总工期 676 天，具体见下表：

表-1 各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2#排涝泵站工程	2022年10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2024年8月2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 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强度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正常顺利进行, 加强与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沟通, 认真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措施, 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 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包括: 新建2#排涝泵站及自排闸1座;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1.435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基础地基与处理、△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出水(管)箱涵、自排箱涵、防洪闸、△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泵站房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调蓄塘及旧堤恢复、金属结构安装工程、YGS0+000~0+300、YGS0+300~0+600、YGS0+600~0+900、YGS0+900~1+200、YGS1+200~1+435.251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表-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表-2:

表-2 2#排涝泵站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土方开挖	m^3	57494.77	60680.15	+3185.37
2	土方回填	m^3	16029.45	16129.57	+100.12
3	水泥搅拌桩	根	3794	3794	0
4	水泥黏土灌浆	根	152	152	0
5	C15 混凝土	m^3	1216.91	1182.03	+34.88
6	C20 混凝土	m^3	471.7	481.7	+10
7	C25P6 混凝土	m^3	11074.92	11285.72	+210.9
8	C25 混凝土	m^3	1806.09	1978.89	+172.8
9	C30 混凝土	m^3	50.4	50.4	0
10	C45 混凝土	m^3	18	18	0
11	六角砖护坡	m^2	358.29	358.29	0
12	防洪闸上部	m^2	393.98	393.98	0
13	泵房上部及变配电间	m^2	1398.36	1398.36	0
14	消防泵房及值班室	m^2	80.64	80.64	0
15	检修闸门	套	2	2	0
16	防洪闸门	套	4	4	0
17	节能型自由侧翻式拍门	套	4	4	0
18	拦污栅	组	4	4	0
19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套	4	4	0
20	清污机	台	4	4	0
21	桥式起重机	台	1	1	0
22	潜水泵安装	台	4	4	0
27	▲立式轴流泵及电机安装	台	4	4	0
28	厂用变电器安装	台	1	1	0
29	电动葫芦	套	3	3	0
30	高压开关柜安装	套	10	10	0

31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1	0
32	直流系统安装	套	1	1	0
33	消防水泵安装	台	2	2	0
34	55 寸无缝拼接液晶屏	台	1	1	0
3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0
36	空调	台	10	10	0
37	PLC 柜	台	1	1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表-2 英光水整治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灌注桩	根	42	42	0
2	U型板桩	根	101	101	0
3	C35 混凝土	m ³	500	526	26
4	防冲护脚（大块石）	m ³	3961.99	3961.97	49.98
5	河道土方开挖	m ³	145218.74	147339.12	2120.38
6	护坡中粗砂垫层	m ³	1489.36	1561.32	71.96
7	六角砖护坡	m ²	6062.4	6084.4	22
8	土料填筑	m ³	99392.45	100166.67	774.22
9	排水管涵	个	7	7	0
10	砖砌排水沟	m	623	623	0
11	C15 混凝土	m ³	432	488.95	56.95
12	C20 混凝土	m ³	1937.25	1981.48	44.23
13	C25 混凝土	m ³	3068.13	3084.21	16.28
14	仿木栏杆	m	277	277	0
15	水泥搅拌桩	根	202	202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 合同管理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批复，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973 个单元工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评定见下表-3：

表-3 施工质量评定等级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施工单位 自评	监理 鉴定 复核	建设 单位 认定
1 2#排涝泵	1 △基础地基与处理	162	162	16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	8	8	8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3	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	17	17	16	94.1	优良	优良	优良
		4	出水（管）箱涵	15	15	15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5	自排箱涵	21	21	21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6	防洪闸	38	38	34	89.5	优良	优良	优良
		7	△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	12	12	1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8	泵站房建工程	92	92	91	98.9	优良	优良	优良
		9	电气安装工程	19	19	19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0	调蓄塘及旧堤恢复	66	66	66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	24	24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12	YGS0+000~0+300	77	77	76	98.7	优良	优良	优良
		13	YGS0+300~0+600	72	72	69	95.8	优良	优良	优良
		14	YGS0+600~0+900	117	117	113	96.6	优良	优良	优良
		15	YGS0+900~1+200	105	105	102	97.1	优良	优良	优良
		16	YGS1+200~1+435.251	129	129	126	97.7	优良	优良	优良
	合计			973	973	953	97.9	优良	优良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外观检查，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总体评定得分 231 分，总体得分率为 99.1%，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 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4、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5、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6、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7。

（1）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情况

表-4 2#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118	25	41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90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356	18	160	合格	

表-5 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32	16	16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32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872	54	166	合格	

(2) 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情况

表-6 2#排涝泵站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评定统计表

C15、C25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min > 0.9R 标	P (强度保证率) ≥ 95%	CV 强度离差系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44	3	8	21.6	18.3	18.3>13.5	100%>95%	0.07≤0.14	优良
C25	175	11	24	31.2	26.1	26.1>22.5	99.8%>95%	0.07≤0.14	优良

C20、C30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标准差 Sn (MPa)	Rn-0.7Sn > R 标	Rn-1.60Sn ≥ 0.83R 标	
C20	24	4	7	27.2	2.0	26.1>20.0	24.8>16.6	优良
C30	6	1	2	37	2.0	35.6>30.0	33.7>24.9	优良

C45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n>1.15R 标	Rmin>0.95R 标	
C45	3	1	2	51.9	51.0	51.9>51.8	51.0>42.8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Mpa)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 _标 (Mpa)	R _n >R _标	R _{min} ≥80%R _标	
M7.5	7	1	1	11.5	10.9	11.5>7.5	10.9>6.0	优良
M10	1	0	1	14.5	14.5	14.5>10.0	14.5>8.0	优良

表-7 英光水整治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0、C25、C3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 强度 (Mpa)	强度最小 值 R _{min} (MPa)	R _{min} >0.9R 标	P(强度保证 率) ≥95%	CV 强度离差系 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71	10	14	21.2	15.8	15.8>13.5	100%>95%	0.08<0.14	优良
C20	52	8	17	27.4	25.0	25.0>18.0	100%>95%	0.04<0.14	优良
C25	56	12	15	31.0	27.3	27.3>22.5	99.9%>95%	0.06<0.14	优良
C35	44	4	8	40.0	37.0	37.0>31.5	99.3%>95%	0.05<0.14	优良

C6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 _标 (Mpa)	R _n >1.15R _标	
C60	1	1	1	69.2	69.2	69.2>69.0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 _标 (Mpa)	R _n >R _标	R _{min} ≥80%R _标	
M7.5	5	0	2	12.6	10.9	12.6>7.5	10.9>6.0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实体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验收结论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异常情况，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评定 2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无

附表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健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健斌
副组长	李万勤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万勤
组员	陈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陈高新
组员	陈辉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辉忠
组员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三明
组员	陈昆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昆鹏
组员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玲
组员	黎学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学丹
组员	杨斌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斌
组员	梁海标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海标
组员	张建华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建华

荣誉证书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GDSW037SG

项目负责人：王玲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3】093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04月28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05月08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1）综合整治山坡渠长0.70km，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2）迁建山坡排涝站闸，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装机台数5台，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24\text{m}^3/\text{s}$ ，设计扬程为3.74m，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 $2 \times 160\text{kW}$ ）；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 $34.44\text{m}^3/\text{s}$ ，总净宽10.00m，水闸采用2孔，单孔孔口尺寸为 $5.0 \times 4.0\text{m}$ （宽×高），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5%。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57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及其他施工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明毅（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6609）；

技术负责人：张元喜；

造价负责人：罗千；

项目安全负责人：刘胜；

安全员：周伟耿；



施工员：郑风辉；

质检员：林国文；

资料员：黄雄利；

材料员：林钦豪。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09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仲恺【2023】093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发包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含税合同价（税率9%）：人民币（大写）捌仟零玖拾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80904579.65元），不含税金额¥74224385.00元，增值税税额¥6680194.65元。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65%。

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明毅。

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70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因承包人充分知悉本工程现况及工期约定，承包人应妥善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故本项目涉及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认可的存在正当理由的工期顺延的情形除外，但工期顺延也不应计算任何的赶工费用。

11.项目规模：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1）综合整治山坡渠长0.70km，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2）迁建山坡排涝站闸，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装机台数5台，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24m³/s，设计扬程为3.74m，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2×160kW）；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34.44m³/s，总净宽10.00m，水闸采用2孔，单孔孔口尺寸为5.0×4.0m（宽×高），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12.工作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

13.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于2023年5月9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耀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4UXBR4E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333号星河人工智能产业园22栋研发办公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耀东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2-3168035

传真: /

电子信箱: hzzkzc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陈江支行

账号: 44050171714000001559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志宏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
光誉苑 1 棱 116 连 216 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6736808

传真: 0754-8673680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金凤支行

账号: 44100201040017728



水利水利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

开工备案号: ZK-SL-2023-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3年9月1日

项目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水利部分)				
建设地点	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投资来源	产城融合资金、企业自筹、融资,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和文号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惠仲科投审【2023】44号		
	批复日期	2023年2月28日	投资估算	23549.20万元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和文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	惠仲农批【2023】47号		
	批复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工期	19个月	总概算
				8090.46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 (1)综合整治山波渠长0.70km,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经过山波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 (2)迁建山排涝站闸,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装机台数5台,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24m ³ /s,设计扬程为3.74m,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破旧排涝站现有机组(2x160kW);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34.44m ³ /s,总净宽10.00m,水闸采用2孔,单孔孔口尺寸为5.0x4.0m(宽x高),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				
-----------	---	--	--	--	--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奕朗	
		电话	13829966589	
主要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方案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项目负责人	冯军	
主要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案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梁明毅	
主要监理单位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案	公开招标	
		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胡军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施工准备情况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已建立,施工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已到位,主要建筑材料已进场,主要设备、机械已具备使用条件。			

使用土地等相关文件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对办理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用地规划许可意见的复函(惠仲国资函【2022】2460号)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关于办理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用地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惠仲国资函【2022】2145号)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情况	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3月17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同意备案</p> <p> 2023年9月7日</p>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期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期施工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法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及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持,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4年12月10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同意并通过了验收。质监站对分部工程的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验收程序、验收结果无异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综合整治山陂渠长 0.7km, 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 迁建山陂排涝站闸, 排涝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24.0m³/s, 总装机容量 1670kW; 自排闸的设计流量为 34.44m³/s, 过流净宽 10m、为 2 孔,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完工, 各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具体见下表。

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排涝泵闸工程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	机电安装工程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3	山陂渠整治工程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所有项目。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处理设计变更，协调工程周边关系等。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各项现场控制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并依据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 6、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7、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 8、按合同约定及规范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共分3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全部评为合格，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中：地基基础与处理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泵站房建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合

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出水（管）箱涵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自排箱涵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防洪闸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电气安装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新建山坡堤防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S0+000.00~S0+260.63、Y0+000.00~Y0+439.9山坡渠道整治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见证进行了原材料取样检测：水泥取样检测6组；砂子取样检测4组；钢筋取样检测18组；碎石取样检测6组；PVC管材取样检测10组；焊接钢管检测11组；土工布取样检测2组；混凝土抗压试块取样390组；P6抗渗试块取样42组；砂浆试块抗压取样10组；烧结砖抗压、抗折取样各2组；蒸压加气砌块取样4组；块石取样检测2组；土工击实试验15组；电线电缆取样检测10组；密实度检测860组；地基基础轻型触探检测136组。

（三）外观评价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外观质量评定。工程包含10个分部工程，经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82.5%，达到合格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自开工以来, 经过工程参与建设各方的共同努力, 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 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2、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3、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 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认为其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4、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有关规定, 验收组同意通过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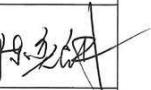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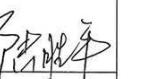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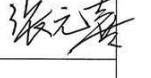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
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已装订成册）
- 2、质量评定资料、施工综合资料；
- 3、竣工图。

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陈奕朗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胡军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邓荣光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军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陆胜平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梁明毅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张元喜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784]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JG2023-610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5%，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7,920.51614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伟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1-21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标段), 已接受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清淤疏浚工程、新建护岸/护坡工程、拆除重建阻水桥涵、新建泵站工程。本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总投资为 93369751.77 元, 其中: 建筑工程费 79862983.60 元 (重大紧急项目招标挂网前, 建设单位在完成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核及财政部门同意受理凭证后, 可以以预算编制价作为暂定价先行发布招标公告, 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价中明确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

4、工作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5、暂定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元 (¥ 79205161.48), 中标下浮率: 0.85 %

注: 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 计算方法: [(预算审核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暂估价) × (1-中标下浮率)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6、根据汕金财建预[2023]181号文，本工程预算审核的总投资为85000385.71元，其中：建安费75604631.06元，其中：主体工程建安费75153471.0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安全生产措施费)2157849.04元，暂估价0.00元]；水土保持专项建安费376159.98元；环境保护专项建安费75000.00元。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捌万零叁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74980333.41)，中标下浮率：0.85%。{(75604631.06-2157849.04)*(1-0.85%)+2157849.04=74980333.41元}

7、承包人建造师：尹伟峰。

8、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个月。

12、本协议书一式12份，合同双方各执6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汕头市金平区鮀莲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13202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405117350322142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莲塘路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广东华茂水电生态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13202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567060741C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

苑1幢116连216号房

邮政编码：515041

电话：0754-899962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账号：632776398824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芗江【2023】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签发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 1 份、设计机构 1 份、监理机构 2 份、承包人 1 份。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芗江【2023】合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报送的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工程合同开工申请 (广东华茂[2023]水系合开工 01 号) 已经通过审核, 同意贵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 同意开工, 你方应按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监 理 机 构: 福建芗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平仁 T2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 包 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 收 人: 尹伟峰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承包人 1 份、监理机构 2 份、发包人 1 份、设代机构 1 份。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所递交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68934032 元）。

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福平（身份证号：620402197009171810）；证书名称和编号：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粤 1372017201824310）；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代理单位：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正本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肆年柒月

一、合同协议书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 6893403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福平。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210 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50123198101011234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50123198101011234

（签字）

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CB14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承包(2024)合开工01号)

合同名称: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致: 福建省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我方承担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 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

张福平

项目专用章

有效期: 2025年03月28日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审核后另行批复。

监理机构: 福建省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签收人: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说明: 本表一式5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2份、监理机构1份、承包人2份。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合同开工申请报告

致：福建省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由我公司承建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已完成，现场已经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施工人员、机械、材料均已进场，施工安全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已落实，交通道路、临时设施、水、电、通讯等施工前各项工作准备就绪，现已具备开工条件，特此申请 2024年7月16日开工！

请批准为盼。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润闽[2024]罗开工 001 号)

合同名称：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签发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监 理 机 构：福建润闻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包人：(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监理机构、发包人、设计代建机构各 1 份。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润闽[2024]罗合开工 001 号)

合同名称：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4 年 7 月 15 日报送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开工申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贵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监 理 机 构：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 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现场机构名称及盖章)

签收人：(签名)

日 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承包人、监理机构、发包人、设代机构各 1 份。

关于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情况说明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验收，目前正进行决算工作。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中标通知书

编号：A4301002023102603001002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 9.65KM（中心线），累计两岸治理河长 10.90KM。其中，柏加镇两岸治理河长 2.50KM，镇头镇两岸治理河长 1.30KM，官桥镇两岸治理河长 0.20KM，普迹镇两岸治理河长 6.90KM。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34098120.16 元。

工 期：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和合格标准及以上。

项目经理：王玲，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220122099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20150000451，身份证号码：220104197501174126；

技术负责人：盘忠斌，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GX12021033635，身份证号码：452122196309240018；

专职安全员：周伟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岗位培训证书：SGL2016440114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20230007340，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016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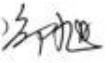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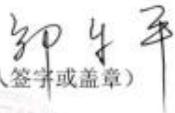
专职安全员：蔡泽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岗位培训证书：SGL202344009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水安 C20190002162，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86692。

履约保证金金额：3409812.00 元，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将履约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入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或在领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时间为准）提交履约保函至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副本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A4301002023102603001002)

发包人: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合同协议书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中心负责项目结算相关事项的要求》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壹角陆分（¥34098120.16）。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2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邹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

邮 箱:

开 户 行:

账 号:

2023年12月12日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玲

联系电话: 89996212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账 号: 44050165090109036888

2023年12月12日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65090109036888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监理[2024]合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编号：A4301002023102603001002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部

贵方 2024 年 1 月 8 日报送的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承包[2024]合开工 001 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贵方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该工程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符合开工要求，同意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工，须严格按此施工组织设计控制、指导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进度发生的偏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

监理机构：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河浏阳市段

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部

（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项目经理：

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说明：本表一式 四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 一 份、设计机构 一 份、监理机构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24]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澧阳河澧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编号: A4301002023102603001002

致: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现签发 澧阳河澧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 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工程项目的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理机构: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澧阳河澧阳市段治理工程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王洪波

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收人: 王洪波

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四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 一 份、设计机构 一 份、监理机构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表

(承包[2024]合开工01号)

合同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编号: A4301002023102603001002

致: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监理部

我方承担的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合同工程,已完成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现申请开工,请贵方审批。

附件:1.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部

项目经理:

项目专用章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务担保等签章

审核后另行批复。

监理机构: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监理部

签收人:金某

日期:2024年1月8日

说明:本表一式____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____份、设计机构____份、监理机构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开工申请报告

致：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监理部：

我部自进场以来，在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和监理部全力支持和帮助下，我方按照合同开工要求已完成如下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经理部已按合同约定要求成立，完善和落实了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图纸内审及会审，针对有关合同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了学习和交底。

2、施工进场设备、规格、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测量设备、仪器经过标定，满足精度要求。

3、计划进场原材料：按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已对供货单位进行了考察，其产品符合技术标准和技术条款要求，原材料产量满足开工和施工需要。

4、已对设计部门及监理部移交的测量基准点进行了复核无误。

5、质量保证体系已经建立和完善。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各项规章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已经落实并得到批准。

8、按照施工规范要求需要进行的各种工艺参数的各项试验报告已完成。

综上所述，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谨此申请合同项目开工，请审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部
2024年1月8日

关于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经理王玲变更为苗小卫履职的情况说明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我司 2023 年 12 月中标承建的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经理王玲因无在建项目在身，一直在国外陪读，2023 年 12 月因项目开工，从国外回来准备到场履职，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家下楼时不慎摔倒扭伤，导致左脚踝骨折，经吉林省长春市骨伤医院治疗后，至今在家卧床休养，医生要求卧床休养三月以上，故不能到场履职，后于 2024 年二月王玲已从公司离职，其社保也于 2024 年二月停缴。为不影响该项目正常施工，经我司研究决定，特向贵局申请将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经理王玲的职责变更为资格、业绩相同，施工经验丰富的苗小卫履行。

在此我司郑重承诺，以后我司将严格按照业主要求，项目关键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由于此事事出有因，且不可抗拒，敬请予以批准。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7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1月10日开工,2024年12月23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护岸		4815			4741
1	龙潭洲段 K89+250-K89 +850 左岸	预制方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 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 护坡	600	龙潭洲段 K89+200-K89 +850 左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 础平台+生态砌砖挡 墙+连锁式生态块护 坡	650
2	书院新村段 K85+500-K86 +400 左岸	预制方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 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 护坡	900	书院新村段 K85+450-K86 +400 左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 础平台+生态砌砖挡 墙+亲水平台+连锁 式生态块护坡	795
3	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 +895 右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 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 护坡	1020	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 +895 右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 础平台+生态砌砖挡 墙+亲水平台+连锁 式生态块护坡	1052
4	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 +250 右岸	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 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 护坡	645	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 +250 右岸	浆砌石挡墙	602
5	普迹集镇段 K79+250-K78 +850 右岸	普迹集镇段 K78+850~ K79+000 右岸段 150m 护 岸为波浪桩+砼冠梁+连 锁块护坡； K79+050~ K79+250 右岸段 200m 护 岸为桩基+砼基础+预制 生态砖挡墙+亲水平台+ 连锁式护坡	350	普迹集镇段 K79+250-K78 +850 右岸	K78+850~K79+050 右岸为管桩+砼基础 +浆砌石挡墙； K79+050~K79+250 右岸为管桩+砼基础 +浆砌石挡墙+游步 道	400
5	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 +550 右岸	预制波浪桩+连锁式生 态块护坡	1300	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 +550 右岸	预制波浪桩+连锁式 生态块护坡	1242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华茂水电[2024]报告 02 号：同意增加龙潭洲左岸 K89+200~
K89+250 段 50m 进入龙潭洲段河道治理范围内，护岸方式为预制管桩

+C25 砼基础平台+生态砌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03 号: 同意将 ZH-300C-5SN 型方桩调整为 PHC300-A-5 管桩。

3) 华茂水电[2024]报告 16 号: 同意增设排水沟及集水井。

4)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4 号: 同意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250 右岸段护岸由原设计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 变更为浆砌石挡墙护岸。

5)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5 号: 同意普迹集镇段 K78+850~K79+000 右岸段 150m 护岸由原设计波浪桩+砼冠梁+连锁块护坡变更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 普迹集镇段 K79+050~K79+250 右岸段 100m 护岸由原设计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护坡优化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游步道; 新增普迹集镇段 K79+000~K79+050 右岸 50m 采用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护岸。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龙潭洲段 K89+250~K89+850 左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书院新村段 K85+500~K86+400 左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895 右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550 右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9+895-K78+850 右岸右岸全部施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1) 2024 年 3 月 30 日完成书院新村段 K86+400-K85+4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龙潭洲段 K89+200-K89+8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895 右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 2024 年 10 月 4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9+250-K79+895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2024 年 10 月 9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8+850-K79+250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2024 年 12 月 17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

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31846	30357.97	-1488.03	华茂水电[2024]报告02号、03号、16号、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04号、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05号
2	回填土方(利用方)	m^3	15632.14	13175.55	-2456.60	
3	M10 浆砌石挡墙	m^3	620.445	2762.00	+2141.56	
4	浆砌石护坡	m^3	5185.35	0.00	-5185.35	
5	M10 浆砌石基础	m^3	3186.46	1685.60	-1500.86	
6	C20 砼压顶	m^3	518.5	605.06	86.56	
7	C25 砼脚槽	m^3	3937.5	111.30	-3826.20	
8	C25 砼冠梁	m^3	108.75	186.30	77.55	
9	12cm 厚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m^3	1918.71	1844.77	-73.94	
10	块石回填	m^3	2428.65	7091.40	4662.75	
11	C50 预制砼方桩 300*300	m	9935	0.00	-9935.00	
12	预制砼管桩	m	0	14093.00	14093.00	
13	1200*500*300 生态砌块	m^3	1123.5	1751.10	627.60	
14	C80 预制钢筋砼波浪桩	m	6041.7	12420.00	6378.30	
15	亲水平台	m^3	2437.5	2733.00	295.50	
16	C25F100W6 砼基础	m^3	2280	4701.36	2421.36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561 个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岸坡清理	13	13	100.0%	3	23.1%
2	基础开挖	5	5	100.0%	5	100.0%
3	土方开挖	23	23	100.0%	11	47.8%
4	垫层砼	26	26	100.0%	16	61.5%
5	土方回填	27	27	100.0%	14	51.9%
6	浆砌石挡墙	20	20	100.0%	19	95.0%
7	自嵌式挡土墙	27	27	100.0%	19	70.4%
8	砂(石)垫层	30	30	100.0%	15	50.0%
9	土工布	57	57	100.0%	43	75.4%
10	基础砼	44	44	100.0%	35	79.5%
11	压顶砼	36	36	100.0%	32	88.9%
12	脚槽砼	5	5	100.0%	4	80.0%
13	冠梁砼	7	7	100.0%	4	57.1%
14	级配碎石填筑	27	27	100.0%	18	66.7%
15	堆石料填筑	38	38	100.0%	38	100.0%
16	亲水平台砼	10	10	100.0%	6	60.0%
17	仿木纹混凝土栏杆	20	20	100.0%	1	5.0%
18	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30	30	100.0%	24	80.0%
19	混凝土预制桩	44	44	100.0%	40	90.9%
20	混凝土踏步	18	18	100.0%	17	94.4%
21	集水井	10	10	100.0%	10	100.0%
22	普通混凝土	12	12	100.0%	10	83.3%
23	石材栏杆	9	9	100.0%	9	100.0%
24	汀步铺设	3	3	100.0%	3	100.0%
25	预制管安装	10	10	100.0%	5	50.0%

26	砖砌排水沟	7	7	100.0%	5	71.4%
27	草皮护坡	3	3	100.0%	0	0.0%
合 计		561	561	100.0%	406	72.4%

（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划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共 5 个（书院新村段 K86+400 ~ K85+4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龙潭洲段 K89+200 ~ K89+8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80+915 ~ K79+895 右岸生态砖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79+250 ~ K79+895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78+850 ~ K79+250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在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监理单位初验优良后，由监理组织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签证，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标准，已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2	钢筋	6 组	6 组	6 组	合格	
3	块石	6 组	1 组	2 组	合格	

4	连锁式生态块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5	砂（机制砂）	8 组	2 组	2 组	合格	
6	生态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7	水泥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8	碎石	6 组	1 组	2 组	合格	
9	土工布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0	回填土	3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1	管桩	0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2	波浪桩	0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3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0 组	5 组	5 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 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15	2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0~18.8 Rn=17.8Mpa, Sn=0.81Mpa, 取 1.5Mpa, 0.8R _抗 =12.0Mpa Rn-0.7Sn=16.75Mpa ≥ R _抗 , Rn-1.6Sn=15.4Mpa ≥ 0.8R _抗	合格
	C20	60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1~24.5 R ≥ 0.9R _抗 , P=99.73%, Cv=0.04	优良
	C25	7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3~30.59 R ≥ 0.9R _抗 , P=100%, Cv=0.02	优良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2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5%,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6%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2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3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0~14.0 R ≥ 0.9R _抗 , P=99.87%, Cv=0.07	优良

监理 平检	C15	3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8、17.5、18.2 Rn=17.5Mpa, Rmin=16.8Mpa, 1.15R _标 =17.25Mpa, 0.95R _标 =14.25Mpa, Rn≥1.15R _标 , Rmin≥0.95R _标	合格
	C20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8~26.5 Rn=23.3Mpa, Sn=1.32Mpa, 0.83R _标 =16.6Mpa Rn-0.7Sn=22.38Mpa, Rn-1.6Sn=21.19Mpa Rn-0.7Sn≥R _标 , Rn-1.6Sn≥0.83R _标	合格
	C25	8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9~29.4 Rn=27.1Mpa, Sn=1.3Mpa, 0.83R _标 =20.75Mpa Rn-0.7Sn=26.19Mpa, Rn-1.6Sn=25.02Mpa Rn-0.7Sn≥R _标 , Rn-1.6Sn≥0.83R _标	合格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1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2%,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5%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1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4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2~11.7 Rn=11.50Mpa, Rmin=11.2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业主 抽检	C15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5~18 Rn=17.7Mpa, Sn=1.31Mpa, 0.83R _标 =12.45Mpa Rn-0.7Sn=16.78Mpa, Rn-1.6Sn=15.61Mpa Rn-0.7Sn≥R _标 , Rn-1.6Sn≥0.83R _标	合格
	C20	1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8~26.9 Rn=23.3Mpa, Sn=1.32Mpa, 0.83R _标 =16.6Mpa Rn-0.7Sn=22.38Mpa, Rn-1.6Sn=21.19Mpa Rn-0.7Sn≥R _标 , Rn-1.6Sn≥0.83R _标	合格
	C25	1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5~29.7 Rn=27.2Mpa, Sn=1.31Mpa, 0.83R _标 =20.75Mpa Rn-0.7Sn=26.28Mpa, Rn-1.6Sn=25.1Mpa Rn-0.7Sn≥R _标 , Rn-1.6Sn≥0.83R _标	合格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1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2%,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4%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1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8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11.7 Rn=11.4Mpa, Rmin=11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压实度	187 组	19 组	38 组	合格	
相对密度	24 组	5 组	6 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为优良。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魏巧彬	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魏巧彬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7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2月20日开工,2024年11月5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护岸		650			648
1	左岸 K71+600 ~K72+250	预制方桩+仰斜式浆砌石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650	左岸 K71+450 ~K71+800	块石换填+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	416
				左岸 K71+800 ~K72+100	抛石挤淤+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232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1 号: 取消左岸 K72+100~K72+250 段, 调整到左岸 K71+450~K71+600 段; 左岸 K71+450~K71+800 为砼方桩+浆砌石+压顶, 变更为块石换填+浆砌石+压顶+亲水步道; 左岸 K71+800~K72+100 为砼方桩+浆砌石+压顶, 变更为抛石挤淤+浆砌石+连锁式生态砖+压顶+亲水步道。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16 号: 同意增设排水沟及集水井。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左岸 K71+450~K72+100 岸坡清理施工;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左岸 K71+450~K72+100 浆砌石挡墙、护坡及亲水平台施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 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 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 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镇头水厂取水口上游段左岸 K71+560~K71+660 浆砌石挡墙基础, 2024 年 3 月 19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 联合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预制管桩	m	3270	0	-3270.00	
2	预制管桩引孔	m	654	0	-654.00	
3	块石回填	m ³	752.7	1263.50	+510.80	
4	抛石挤淤	m ³	0	1330.50	+1330.50	
5	C15 砼垫层 100mm	m ³	102.9	182.65	+79.75	
6	浆砌石基础	m ³	1260.43	1696.50	+436.07	
7	浆砌石挡墙	m ³	849.03	1268.64	+419.61	
8	连锁式生态砖	m ³	0	81.00	+81.00	
9	土工布	m ²	0	675.00	+675.00	
10	10cm 厚粗砂垫层	m ³	0	67.50	+67.50	
11	仿木栏杆	m	0	650.00	+650.00	
12	亲水平台	m ²	0	1105.00	+1105.00	
13	C25 砼脚槽	m ³	148.75	0	-148.75	
14	普通模板	m ²	732	0	-732	
15	脚槽斜面板	m ²	153	0	-153	

设计通知 (2024)
浏阳河二标段第
01 号、华茂水电
[2024] 报告 16 号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7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岸坡清理	2	2	100.0%	0	0.0%
2	基础开挖	2	2	100.0%	2	100.0%
3	土方开挖	6	6	100.0%	6	100.0%
4	垫层砼	5	5	100.0%	2	40.0%
5	土方回填	9	9	100.0%	7	77.8%
6	浆砌石挡墙	13	13	100.0%	10	76.9%
7	砂(石)垫层	3	3	100.0%	3	100.0%
8	土工布	3	3	100.0%	3	100.0%
9	压顶砼	4	4	100.0%	4	100.0%
10	脚槽砼	1	1	100.0%	0	0.0%
11	堆石料填筑	5	5	100.0%	5	100.0%
12	连锁式生态护坡	3	3	100.0%	0	0.0%
13	仿木纹混凝土栏杆	7	7	100.0%	7	100.0%
14	混凝土踏步	2	2	100.0%	0	0.0%
15	集水井	2	2	100.0%	2	100.0%
16	普通混凝土	2	2	100.0%	2	100.0%
17	亲水平台砼	3	3	100.0%	2	66.7%
18	预制管安装	2	2	100.0%	0	0.0%
19	砖砌排水沟	2	2	100.0%	2	100.0%
合计		76	76	100.0%	57	75.0%

(二)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划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共 1 个（镇头水厂取水口上游段左岸 K71+560~K71+660 浆砌石挡墙基础），在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监理单位初验优良后，由监理组织项目法人、勘察、设计、

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签证，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标准，已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砖	1组	1组	1组	合格	
2	块石	6组	1组	2组	合格	
3	连锁式生态块	1组	1组	1组	合格	
4	砂（机制砂）	8组	2组	2组	合格	
5	水泥	5组	2组	2组	合格	
6	土工布	1组	1组	1组	合格	
7	回填土	3组	1组	1组	合格	
8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0组	5组	5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 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15	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3~19.07 Rn=18.1Mpa, Sn=0.93Mpa, 取 1.5Mpa; 0.8R _标 =12.0Mpa Rn-0.7Sn=17.05Mpa ≥ R _标 , Rn-1.6Sn=15.7Mpa ≥ 0.8R _标	合格
	C20	10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3~23.4 Rn=22.2Mpa, Sn=0.68Mpa, 取 2Mpa, 0.8R _标 =16.0Mpa Rn-0.7Sn=20.8Mpa ≥ R _标 , Rn-1.6Sn=19.0Mpa ≥ 0.8R _标	合格
	C2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4、29.8 Rn=29.1Mpa, Rmin=28.8Mpa, 1.15R _标 =28.75Mpa, 0.95R _标 =23.75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M10	1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4~13.78 Rn=12.4Mpa, Rmin=11.4Mpa, 0.8R _标 =8.0Mpa,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监理平检	C1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9 Rn=17.9Mpa, 1.15R=17.2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C2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2.7、23.5 Rn=23.1Mpa, Rmin=22.7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9 Rn=28.9Mpa, 1.15R _标 =28.7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M1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1、11.5、11.6 Rn=11.4Mpa, Rmin=11.1Mpa, 0.8R _标 =8.0Mpa,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业主抽检	C1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7、17.8 Rn=17.75Mpa, Rmin=17.7Mpa, 1.15R _标 =17.25Mpa, 0.95R _标 =14.25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0	3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2.7~23.5 Rn=23.2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9.1 Rn=29.1Mpa, 1.15R=28.7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M10	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5~11.9 Rn=11.72Mpa, 0.8R _标 =8Mpa 因此,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3组	1组	1组	合格	
压实度	56组	6组	20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为优良。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陈卓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陈卓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7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5月21日开工,2025年1月13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说明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新建		4处			7处	
1	大中油铺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大中油铺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2	柏铃村下坪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柏铃村下坪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3	节塘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节塘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4	宏源泵站	土建加设备	1处	/	/	/	调整至一标
5	/	/	/	何家电排	土建	1处	
6	/	/	/	普泰下竹山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7	/	/	/	普泰干子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8	/	/	/	新街村夹洲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二	维修		6处			8处	
1	普迹镇普花村同车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细夹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河家湾电排、镇头镇金牌村新屋2组电排、镇头镇金牌村老竹组电排、镇头镇双桥村鸡首洲电排等	更换水泵、管道及线路	6处	普迹镇普花村同车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细夹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河家湾电排、镇头镇金牌村新屋2组电排、镇头镇金牌村老竹组电排、镇头镇双桥村鸡首洲电排、麻园电排、龙潭洲电排维护	更换水泵、管道及线路	8处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华茂水电[2024]报告12号：同意调整大中油铺电排、节塘电排位置及尺寸，同意将离心泵优化为潜水泵；同意新增何家电排、普泰下竹山组电排、普泰干子组电排、普泰夹洲组电排、普泰红联组电排拆除重建、更换水泵、并对管道及配电线路进行更新维护；同意对

龙潭洲电排、麻园电排、普泰上竹山组电排、普花 1#电排、普花 2#电排更新维护。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23 号：同意对柏铃村下坪组电排位置及尺寸调整，同意将离心泵优化为潜水泵。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13 日机电设备全部完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无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6678.64	72.54	-6606.1	华茂水电 [2024]报告 12 号、23 号
2	土方回填	m ³	1769.08	58.57	-1710.51	
3	浆砌石	m ³	213.11	0	-213.11	
4	模板	m ²	855.32	151.69	-703.63	
5	砖砌体	m ³	148.22	66.25	-81.97	

6	砂漿抹面	m^2	755.23	595.55	-159.68	
7	彩色波紋瓦	m^2	235	139.87	-95.13	
8	屋面卷材防水	m^2	235	139.87	-95.13	
9	C20 砼	m^3	89.28	8.1	-81.18	
10	C25 砼	m^3	148.7	9.52	-139.18	
11	C30 砼	m^3	113.25	18.2	-95.05	
12	钢筋	t	17.5	2.8	-14.7	
13	水泵安装	台	4	3	-1	
14	Φ160PE 管	m	495	1060	565	
15	更换水泵	台	7	8	1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8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基础开挖	7	7	100.0%	0	0.0%
2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泵房	7	7	100.0%	3	42.9%
3	门窗安装	7	7	100.0%	0	0.0%
4	外墙砖	7	7	100.0%	0	0.0%
5	水泵安装	11	11	100.0%	0	0.0%

6	阀门安装	6	6	100.0%	0	0.0%
7	配管及敷设	5	5	100.0%	0	0.0%
8	电缆线路敷设	12	12	100.0%	0	0.0%
9	电气照明装置安装	7	7	100.0%	0	0.0%
10	管道铺设	12	12	100.0%	0	0.0%
合 计		81	81	100.0%	3	3.7%

(二)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无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水泥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2	砂（机制砂）	8 组	2 组	2 组	合格	
3	钢筋	6 组	6 组	6 组	合格	
4	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5	PE 管	2 组	2 组	2 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 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20	4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2~24.3Mpa Rn=23.8Mpa, Rmin=23.2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1.15R _标 , Rmin≥0.95R _标	合格

监理 平检	C2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8, 29.4 Mpa Rn=29.1Mpa, Rmin=28.8Mpa 1.15R _标 =28.75Mpa, 0.95R _标 =23.75Mpa, Rn≥1.15R _标 , Rmin≥0.95R _标	合格
	C30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3.3~35.9Mpa Rn=34.6Mpa, Sn=0.88Mpa, 取 2.0Mpa; 0.83R _标 =24.9Mpa Rn-0.7Sn=33.2Mpa≥R _标 , Rn-1.6Sn=31.4Mpa≥0.83R _标	合格
	M10	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2~13.4Mpa Rn=12.1Mpa, Rmin=11.2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C2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2Mpa Rn=23.2Mpa, 1.15R=23Mpa, Rn≥1.1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9Mpa Rn=28.9Mpa, 1.15R=28.75Mpa, Rn≥1.15R _标	合格
	C3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5.1Mpa Rn=35.1Mpa, 1.15R=34.5Mpa, Rn≥1.15R _标	合格
	M1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3Mpa Rn=11.3Mpa, Rmin=11.3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C2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3Mpa Rn=23.3Mpa, 1.15R=23Mpa, Rn≥1.1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9Mpa Rn=29Mpa, 1.15R=28.75Mpa, Rn≥1.15R _标	合格
	C3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4.5, 34.7Mpa Rn=34.6Mpa, 1.15R=34.5Mpa, Rn≥1.15R _标	合格
	M1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3Mpa Rn=11.3Mpa, Rmin=11.3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7 组	1 组	2 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

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魏巧彬	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魏巧彬
组员	陈卓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陈卓
组员	隋焱	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隋焱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四、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 型	是否体现项目 经理姓名	备注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 产业（高端电子）园基 础设施配套项目	8090.45796 5	2024年12月 10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2	惠东县2018年中央现 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439.577488	2021年6月20 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3	南昌县2020年度统筹 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幽 兰镇标2020年幽兰镇 2标	1059.68224 2	2021年10月 12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3】093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04月28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05月08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1）综合整治山坡渠长0.70km，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2）迁建山坡排涝站闸，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装机台数5台，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24\text{m}^3/\text{s}$ ，设计扬程为3.74m，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 $2 \times 160\text{kW}$ ）；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 $34.44\text{m}^3/\text{s}$ ，总净宽10.00m，水闸采用2孔，单孔孔口尺寸为 $5.0 \times 4.0\text{m}$ （宽×高），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5%。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57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及其他施工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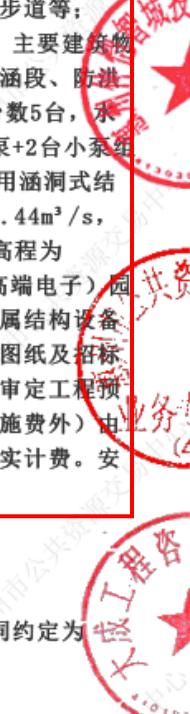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姓名：梁明毅（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6609）；

技术负责人：张元喜；

造价负责人：罗千；

项目安全负责人：刘胜；

安全员：周伟耿；



施工员：郑风辉；

质检员：林国文；

资料员：黄雄利；

材料员：林钦豪。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09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仲恺【2023】093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坡村

发包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暂定含税合同价（税率9%）：人民币（大写）捌仟零玖拾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80904579.65元），不含税金额¥74224385.00元，增值税税额¥6680194.65元。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65%。

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明毅。

7.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70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因承包人充分知悉本工程现况及工期约定，承包人应妥善安排施工进度，确保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故本项目涉及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认可的存在正当理由的工期顺延的情形除外，但工期顺延也不应计算任何的赶工费用。

11.项目规模：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为：（1）综合整治山坡渠长0.70km，北起科创大道、南至英山路，经过山坡排涝站闸排入谢岗涌，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2）迁建山坡排涝站闸，排涝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主要建筑物包括引渠段、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厂房段、出水箱涵渐变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室段、消力池段、海漫段、抛石防冲槽段，排涝站总装机容量1670kW，装机台数5台，水泵均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24m³/s，设计扬程为3.74m，采用3台大泵+2台小泵组合运行方式，其中2台小泵利用山坡旧排涝站现有机组（2×160kW）；自排闸采用涵洞式结构，由进水段、排水涵、防洪闸、出口消力池和出水渠等部分组成，设计流量34.44m³/s，总净宽10.00m，水闸采用2孔，单孔孔口尺寸为5.0×4.0m（宽×高），闸底板高程为3.30~3.00m。（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12.工作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的施工及保修，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单价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为经财政审定工程预算中的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临时工程费用（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由承包人以财政审定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总价包干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计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

13.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于2023年5月9日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耀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4UXBR4E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333号星河人工智能产业园22栋研发办公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耀东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2-3168035

传真: /

电子信箱: hzzkzc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陈江支行

账号: 44050171714000001559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

光誉苑 1 幢 116 连 216 号房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4-86736808

传真: 0754-8673680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金凤支行

账号: 44100201040017728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期施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

合同编号：

鉴 定 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期施工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法人: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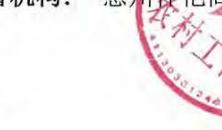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施工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及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持, 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过程:

2024年12月10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并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同意并通过了验收。质监站对分部工程的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验收程序、验收结果无异议。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坡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综合整治山坡渠长 0.7km, 建设包括河道护岸、沿河步道等, 迁建山坡排涝站闸, 排涝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24.0m³/s, 总装机容量 1670kW; 自排闸的设计流量为 34.44m³/s, 过流净宽 10m、为 2 孔,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式开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完工, 各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具体见下表。

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排涝泵闸工程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	机电安装工程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3	山坡渠整治工程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所有项目。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管理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投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并组织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处理设计变更，协调工程周边关系等。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各项现场控制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并依据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 2、要求参建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 4、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5、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款；
- 6、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7、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 8、按合同约定及规范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共分3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全部评为合格，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中：地基基础与处理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泵站房建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合

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出水（管）箱涵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自排箱涵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防洪闸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电气安装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新建山坡堤防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S0+000.00~S0+260.63、Y0+000.00~Y0+439.9山坡渠道整治分部工程单元合格率为：100%，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检测与观测成果分析

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工程师见证进行了原材料取样检测：水泥取样检测6组；砂子取样检测4组；钢筋取样检测18组；碎石取样检测6组；PVC管材取样检测10组；焊接钢管检测11组；土工布取样检测2组；混凝土抗压试块取样390组；P6抗渗试块取样42组；砂浆试块抗压取样10组；烧结砖抗压、抗折取样各2组；蒸压加气砌块取样4组；块石取样检测2组；土工击实试验15组；电线电缆取样检测10组；密实度检测860组；地基基础轻型触探检测136组。

（三）外观评价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已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组织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外观质量评定。工程包含10个分部工程，经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82.5%，达到合格标准。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及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自开工以来, 经过工程参与建设各方的共同努力, 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 运行正常, 达到设计要求。

2、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3、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 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认为其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4、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有关规定, 验收组同意通过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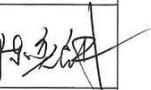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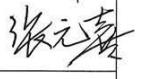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高端电子)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施工
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已装订成册）
- 2、质量评定资料、施工综合资料；
- 3、竣工图。

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陈奕朗	惠州仲恺智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胡军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邓荣光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军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员	陆胜平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梁明毅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张元喜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项目经理: 夏子丰
类 别: 施工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市直[2020]170	技术负责人: 梁明毅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在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施工招标过程中,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函的评定结果, 经行业主管		
部门核准,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本工程为: 本项目分布在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下埔村、塘田村、八维村,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三面光”排、灌渠道 7388 米, 设置跨 1000mm 沟渠车行盖板 1 座、Φ500 涵管 2 座、Φ600 涵管 6 座、下田坡道 11 座、过田坡道 21 座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中标下浮率: 1.63%。		
3、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		
4、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技术负责人: 梁明毅	造价工程师: /	施工员: 林少敏
质量检查员: 黄徐利	安全员: 蔡泽嘉	资料员: 林少孟
材料员: 郑晓群		
5、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1 年 1 月 5 日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抄送: (1) 监督部门: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 本

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东县2018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惠东县2018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4395774.8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子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夏子丰（签字）
2021年1月6日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宏志（签字）
2021年1月6日

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竣工报告



建设单位: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编写日期: 2021年6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3
2、项目批复、公示情况.....	4
3、项目实施情况.....	4
4、项目管理及制度执行.....	6
5、工程建设质量.....	11
6、资金使用和管理.....	12
7、土地权属管理.....	13
8、投资预期效益分析.....	14
9、工程管护及基本农田划定.....	15
10、项目档案管理.....	15
11、经验、建议及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	16
12、附件.....	17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区位置

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下埔村、塘田村、八维村。

1.2 项目主要建设任务

本项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 54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面光排灌渠道建设及配套设施一批。

本项目计划建设整治农田 4300 亩，建成优质水稻高产示范区 43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三面光”排、灌渠道 7388 米，设置跨 1000 米米沟渠车行盖板 1 座、Φ500 涵管 2 座、Φ600 涵管 6 座、下田坡道 11 座、过田坡道 21 座。

1.3 项目批复过程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8〕88 号）文件精神，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向惠州市农业农村局上报了项目的实施方案；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和审核批复，即《关于对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惠农函〔2019〕514 号），批复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 540 万元，新技术推广服务费 60 万元。

由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向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上报了项目的立项请示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批复，即《关

于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东发改[2020]34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540 万元，建设规模为 4300 亩。

2、项目批复、公示情况

2.1 公告宣传

为了广泛征求相关村民与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使项目建设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本项目于设计方案完成后，在项目区村委会公告栏进行公示，征求当地群众意见。

2.2 监理单位委托

本项目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选取确定，由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并与惠东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2.3 工程招投标及合同签订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经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和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组织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与惠东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施工合同。

3、项目实施情况

3.1 计划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整治农田 4300 亩，建成优质水稻高产示范区 4300 亩。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全面

完工。

3.2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各种规格的“三面光”排、灌渠 7388 米，实际完成 7779 米，完成计划的 105.30%；计划各种规格下田板共计 32 座，实际完成 24 座；计划各种规格涵管 32 米，实际完成各种规格涵管总长度为 118 米；计划田间生产道路 0 米，实际完成 2250 米。

3.3 项目变更管理情况

项目总计有一次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变更调整量占总施工费的 12.77%，变更调整前合同价为 4395774.88 元，变更调整后为 4831378.69 元。

3.4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排、灌渠道：

- 1) 干渠 I，计划建设 533 米，实际完 1007 米；
- 2) 干渠 II，计划建设 1648 米，实际 808 米；
- 3) 支渠 I，计划建设 319 米，实际完成 1451 米；
- 4) 支渠 II，计划建设 496 米，实际完成 0 米；
- 5) 斗渠 I，计划建设 976 米，实际完成 3318 米；
- 6) 斗渠 II，计划建设 1533 米，实际完成 0 米；
- 7) 斗渠 III，计划建设 462 米，实际完成 0 米；
- 8) 农渠 I，计划建设 1262 米，实际完成 1027 米；
- 9) 农渠 II，计划建设 159 米，实际完成 168 米。

(2) 田间道路:

田间生产道路,计划建设0米,实际完成2250米。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1) 下田板32座,实际完成24座;

2) 涵管32米,实际完成118米。

4、项目管理及制度执行

4.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县政府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担任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主办,县财政局等单位协办。县农业、财政等部门和项目所在镇抓农业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产业带项目日常工作。技术力量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农业办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的规划、检查、督促和实施。

4.2 项目建设管理采取的措施和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惠东县2018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工作严格执行

“五个”制度:

4.2.1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惠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项目规划设计单位为广东圆梦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法定代表人为卢志飘，对规划设计工作负责。

项目监理单位为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法定代表人为郭荣军，对项目监理工作负责。

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宏，对项目施工负责。

4.2.2 项目招投标制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测绘、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投标或实施政府采购来选定作业单位。

4.2.3 项目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4.2.4 项目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

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4.2.5 项目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惠东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圆梦生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4.3 设计变更

4.3.1 变更原因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为使项目发挥更好的效益和满足村民的实际需求，在项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反复研究，决定在确保项目建设规模不变、范围不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区实际可行的使用需要和地形、地貌等情况，根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TD/T1011—2000）、《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TD/T1012—2000)、国土资源部《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明确2007年度省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7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变更调整。

4.3.2 变更内容

本项目设计变更内容主要涉及部分渠道长度、位置及断面的调整，主要由村民根据耕作需要、方便农户耕种等实际情况上报，请求变更。

4.3.3 批准情况

项目的规划设计调整后，工程更切合项目区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当地农民群众的整体利益和意愿，能保证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做到建设规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设计功能不减弱和投资效益不减少，所以该调整方案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意实施。

4.4 价款结算及不同类型的合同执行情况

4.4.1 合同价款结算

1、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15%，付款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给予支付。工程预付款从进度款支付中平均分二次扣回。

2、工程进度款：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付款时间发包人收到并审核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交由发包人审批支付给承包人，支付金额为本次应支付金额的 80%。不论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价款多少，工程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结算经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及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完毕。

3、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比例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留期限为一年。竣工结算经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及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经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及造价审核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4.4.2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是确保合同正常履行，维护双方正当权益，全面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目标的关键性工作。业主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配合密切，并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做到了按合同进行工程付款管理，有效控制了建设成本。

4.5 建设补偿及拆迁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到补偿和拆迁事项。

5、工程建设质量

本工程项目主要有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渠系建筑物工程。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本项目主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管理。项目开工前由监理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图纸进行设计会审，由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做设计技术交底，交待设计意图，交换设计意见，使施工单位领会设计内容；加强原材料、配合比的监管，不合格产品不予进场，按要求取样送检；沟渠开挖前需进行施工放样，尽量裁弯取直，保证沟渠灌排顺畅，

不出现藏水、倒排现象；本项目所有单元工程包括隐蔽工程，均在单元工程完成后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48小时内报监理验收，验收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质量验收以单项工程为基础。在每个单项工程完成后，由监理单位制表，报建设单位组织单项验收小组成员进行验收，组织评定，通过验收整改措施，项目所有单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本项目的材料、配合比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及单位工程验收等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6、资金使用和管理

6.1 预算分解及执行

本项目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灌溉和排水设施费为 479.58 万元，建筑物工程费为 12.61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4 万元，其他费用共 37.6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为 7.53 万元；工程勘测设计费为 15.07 万元；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2.51 万元；工程招标业务费为 2.51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费为 10.05 万元）。

以上费用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有关资金管理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竣工决算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5〕319 号）文的要求，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组织抓紧编制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6.3 设计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比及增减原因说明

本项目计划建设各种规格的“三面光”排、灌渠 7388 米，实际完成 7779 米，完成计划的 105.30%；计划各种规格下田板共计 32 座，实际完成 24 座；计划各种规格涵管 32 米，实际完成各种规格涵管总长度为 118 米；计划田间生产道路 0 米，实际完成 2250 米。

6.4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5〕319 号）文的要求，惠东县农业农村局正抓紧组织财务人员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待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结算等相关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负责资金支付的财政部门进行审计，核查完毕后出具审核意见。

7、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沟渠在原有土渠上建设或裁弯取直，田间道路为原路“修整”，故该项目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不涉及到土地权属调整问题。

8、投资预期效益分析

8.1 经济效益

通过加强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配以土地改良，推广品种和先进技术，建成优质稻高产示范区 4300 亩。预计项目区水稻平均年亩产可增收 30 公斤，增加优质商品粮 129 吨，新增农业产值 38.7 万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水利设施得到彻底改善，提高了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基本实现旱涝保收，大幅提高冬种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实现田间道路网络化，加快了农业机械化；提高了种粮的综合效益，促进粮食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可带动全县粮食生产向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对确保粮食安全、维护农村社会大局稳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提高了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的单产和总产，项目区成为水稻区中心产区，有利于促进我县优质稻产业带的形成，催生壮大相关的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优质稻产业化经营。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增强了农民的科技意识和市场意识，可加快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增长。预计农民收入户均增加 300 元，有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8.3 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的三面光灌溉渠道可以克服因渠道水量渗漏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现象，使项目区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改变了部分地

段旱涝不均的状况，使项目区内耕地能够旱涝保收。排水体系的完善减少了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地力。秸秆还田等优质稻配套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对农田、水资源污染大减少，保护农业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9、项目设施管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将工程产权移交项目镇、村，并由镇水利站统一管理。一是落实管护机构，由镇、村和自然村派出人员组成；二是制订管护制度；三是落实管护责任，明确以村为单位，分片段落实管护范围、管护责任；四是落实管护措施，制订管护规定；五是落实管护资金，一般维修由村发动农户维修，冬季开展冬修水利、清淤除杂，如遇自然灾害损毁工程，由县在农业发展基金安排资金维修，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10、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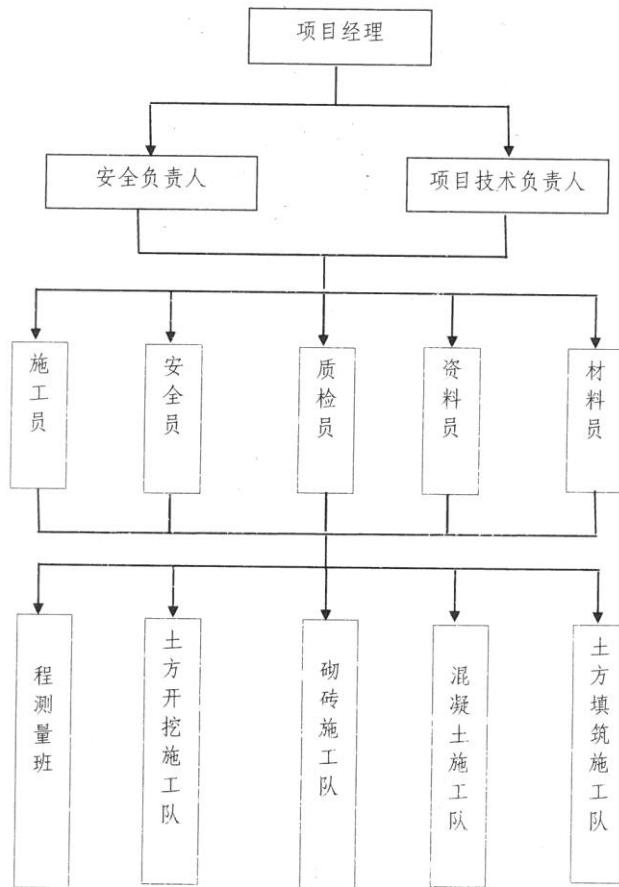
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
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
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
《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
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1、经验、建议及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

在总结2012年至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本年度的工作开展
紧张而有序，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并配合密切，各工作环节
衔接紧密，施工队伍经验丰富，主管领导高度重视，群众大力支
持，使2018年的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12、附件

12.1 项目承建单位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资格证号
1	夏子丰	项目经理	粤 2442018201902629
2	梁明毅	项目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 1600101005064
3	蔡泽嘉	专职安全员	水安 C【2019】0047124
4	林少孟	专职资料员	SGL20100202172
5	黄徐利	专职质检员	SGL20164401116
6	郑晓群	专职施工员	SGL20100202189
7	林少敏	专职施工员	SGL201002022137

12.2 项目实施大事记

1、2018 年 08 月 27 日，惠州市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18]88 号文，下达我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 600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01 日，惠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惠东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审核批复，即《关于对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惠农函[2019]514 号），批复总投资为 600 万元；

3、2020 年 04 月 08 日，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惠东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的项目立项请示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即《关于惠东县 2018 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东发改[2020]34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540 万元，建设

规模为 4300 亩；

4、2020 年 12 月 10 日，项目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严格的评标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5、2021 年 01 月 06 日，签订施工合同；

6、2021 年 01 月 07 日，收到合同开工通知；

7、2021 年 01 月 12 日，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局相关领导现场检查项目开工情况；

8. 2021 年 03 月 02 日，惠东县农业农村局局相关领导和设计单位到现场协调项目变更；

9、2021 年 03 月 05 日，确定设计变更调整项目；

10、2021 年 04 月 25 日，服务单位对现场完成工程量进行复核；

11、2021 年 6 月 20 日，申请验收。

12.3 项目规划设计图

另附

12.4 项目竣工图

另附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幽兰镇标

2020 年幽兰镇 2 标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所递交的 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幽兰镇标 2020 年幽兰镇 2 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596822.42 元。

工期：122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行业质量验收与评定合格等级标准。

项目经理：沈东榕。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南昌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幽兰镇标 2020 年幽兰镇 2 标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NCX-2020-YL-2
发包人: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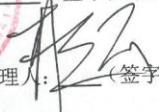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幽兰镇标 2020 年幽兰镇 2 标（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
（¥10596822.42 元）。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工期：122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东榕。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南力【2020】合开工 002 号)

合同名称：南昌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 标

合同编号：NCXGB-2020-JL-01

致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报送的 南昌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2020 年幽兰镇 2 标 工程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承包【2020】合开工 001 号）已经通过审核，同意贵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本合同工程开工批复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

监 理 机 构：(名 称 及 盖 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何晓东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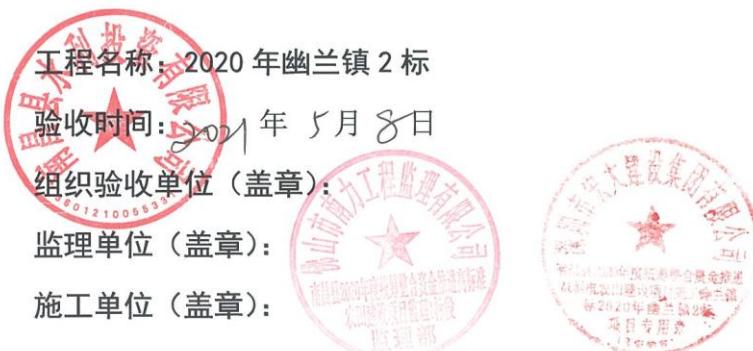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 包 人：(现 场 机 构 名 称 及 盖 章)
项目经理：(签名) 何晓东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说明：本表一式 5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 1 份、设代机构 1 份、监理机构 1 份、承包人 1 份。

附件 1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幽兰镇2标	建设地点	幽兰镇流芳村、东田村
建设面积	4317.67 亩	工程造价 (合同价)	1059.68 万元
工程完成率	96%	完成资金 (建安费)	1016.84 万元
建设单位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勘测单位	江西省合众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江西合创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耕地质量评定单位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备注：各地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在省略号及之后自行增加。

二、工程质量评定 (表2)

工程名称	序号	建设内容	计量单位	合同数量	初审完成数量	完成率%	质量评定意见
土地平整工程	一	土地平整工程	亩	4317.67	4317.67	100.00	优良
		田块土方平整	m ³	67021.2	65886.83		
		耕作层剥离	m ³	106795.2	104971.54		
		耕作层回填	m ³	106795.2	104971.54		
		区内田埂修筑	m ³	7719.71	7622.56		
		土地翻耕	亩	2933	2933		
土壤改良工程	二	土壤改良	亩				
灌溉与排水工程	三	水源工程	座	10	10.00	100.00	优良
		提灌站	座	8	8.00		
		机井	座	2	2.00		
	四	灌水渠	m	28001	27030	96.53	优良
		管道埋设DN315	m	431	430		
		80斗渠	m	418	0		
		60斗渠	m	2129	1885		
		50斗渠	m	2938	2730		
		40农渠(现浇)	m	22085	21985		
	五	排水沟	m	15165	14900	98.25	合格
		新建农沟	m	15165	14900.00		
	六	渠系建筑物	座	1689	1627	96.33	合格
		进水口	座	1296	1250		
		D400过路涵(L=4m)	座	76	70		
田间道路工程		下田板D400(L=4m)	座	244	240		
		40进水闸	座	68	62		
		机耕桥	座	5	5		
	七	高效节水管道					
	八	田间道路工程	m	24494	24109	98.43	优良
农田输配工程		新建4米机耕道II型	m	8525	8280		
		3米改建4米机耕道I型	m	7185	7127.00		
		新建3米生产路	m	8784	8702		
	九	供电设施	km	3.79	3.79	100.00	优良
		380V线路	km	3.79	3.79		
其它工程	十	标志牌	座	1	1	100.00	优良
完成投资及综合质量评定			万元	1059.68	1016.84	96.00	优良

三、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建华	南昌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科长	
周荣泉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站长	
樊国林	南昌县自然资源局		支部书记	
李晓华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红兵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经理助理	
樊义永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副科长	
万承新	南昌县幽兰镇人民政府		主任	
沈东榕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梁明毅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许晓忠	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钟坚	厦门市国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四、单项工程验收结论(幽 2)

单项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验外业工程和审查内业工程资料，认为本单项工程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已完工程均能满足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综合评定质量优良。

提出以下验收意见和整改要求：

- 1、抓紧时间完成尾欠工程；
- 2、尽快完善和复核内业资料的完整性和逻辑性。

验收组组长（签名）：

姚海

胡国华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晓忠

周海燕

王海玲

孙晓忠

周海燕

王海玲

孙晓忠

沈东培

孙晓忠

王海玲

沈东培

2011年5月8日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级全面验收报告

项目县名称：南昌县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一、项目概况

项目县名称	南昌县	下达建设任务 (万亩)	10.556
下达建设资 金 (万元)	31668	建设面积 (万亩)	11.72
.....			

备注：各地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在省略号及之后自行增加。

二、市级全面验收表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四制	5	严格执行项目四制，并履行到位的得 5 分。四制中有 1 项未执行的，或发现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履责不到位等情况的得 0 分。	既要查阅资料，又要看执行效果，执行不规范或不到位的不给分。例如：验收组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工程转包、分包等行为的，或经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的不得分；工程监理单位不作为、履责不到位、监理材料缺失、弄虚作假的不能给分。具体内容参见《高标准农田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项目四制”管理的要求。	5
		社会投资	1	有社会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分。	社会投资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且直接用于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六大工程”才给分。	1
		群众参与	3	每个项目区都设立公示牌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得 1 分；所有项目设计方案都征求了群众意见得 1 分；项目所在村有农田建设监督理事会或群众反馈确实征求了群众意见的才给分。监督理事会等应提供开展工作的佐证。	公示牌根据现场抽查核实结果给分。项目设计方案应有项目区利益相关群众的签字，或经随机调查项目区内 5 户以上群众反馈确实征求了群众意见的才给分。监督理事会等应提供开展工作的佐证。	3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 1 分。	要求高标准农田项目各环节资料齐全，分类存放、查阅方便。	1
		项目储备	1	建立了县级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1 分。	以项目有关申报入库文件为依据。	1
		新增耕地	3	新增耕地面积比例 0.3% 以上得 1 分；0.7% 以上得 1.5 分；1% 以上得 2.5 分。县级出台并实行了新增耕地奖励政策的，标准在 1000 元/亩以上的得 0.5 分。	新增耕地率以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后的新增耕地面积评分为依据，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出台并实行新增耕地奖励政策，以正式文件和奖励发放凭证为依据。	0.5

3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规范使用	15	执行县级报账制 2 分，执行专账核算 2 分，执行专款专用 2 分；内部财务制度健全且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9 分，每发现一起扣 3 分，扣完为止。违规使用资金量超过 100 万元的，本项计 0 分。	违规使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资金挪用、管理费提取不符合规定等。	15
工程建设	49	建设任务完成	17	2017—2020 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2017—2020 年总建设任务得 17 分；建成面积低于总任务的，每减少 1% 扣 5 分，扣完为止。任务缺口面积 1500 亩以上的，本项计 0 分。	2017—2019 年建成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阶段上图入库数据为准，由省高标办提供。	17
		工程质量	30	工程质量全部达标得 30 分。在抽查过程中，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6 项工程，每发现 1 处工程建设质量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级验收组现场抽查结果评分。	30
		高效节水灌溉	1	完成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 分，每减少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项目设计方案，并现场抽查核实。	0.7
		生态保护	1	使用了绿色环保新工艺、新材料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沿主机耕道两边和主排水沟种植了生态林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项目设计方案，并现场抽查核实。	1

4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评分
建后管护	22	工程管护	15	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三级管护机制。县财政有建后管护预算安排 10 分；管护制度健全 3 分；明确了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及以上给 2 分，低于 5 元/亩得 1 分，未安排得 0 分。乡镇员 2 分。现场抽查 2019 年度（含）以前的项目区，每发现一处管护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县财政预算安排管护资金在 15 元/亩及以上给 10 分，在 12 元/亩及以上给 8 分，在 9 元/亩及以上给 5 分，在 5 元/亩管护制度健全 3 分；明确了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及以上给 2 分，低于 5 元/亩得 1 分，未安排得 0 分。乡镇员 2 分。现场抽查 2019 年度（含）以前的项目区，每发现一处管护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	建立农业水价改革相关机制得 1 分；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得 1 分。	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2
		耕地质量提升	5	项目区采取了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措施得 1 分；开展了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得 1 分；耕地质量等级有提升得 1 分；开展了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得 1 分；耕地质量等别有提升得 1 分。	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措施应包含落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 号）的内容，设计方案中已安排了耕地质量提升资金，购买并施用了有机肥或种植了绿肥才给分。耕地质量等别依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进行评定，耕地质量等级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进行评定。	5
总分				100		97.2

三、市级全面验收打分情况说明

结合打分情况，就给分理由和扣分原因进行逐项说明。

1. 新增耕地 71.23 亩，占比 0.06%，扣 2.5 分；
2. 高效节水面积不达要求，扣 0.3 分；
3. 其它指标按评分标准得分。

四、验收成员

五、市级全面验收结论

市级全面验收结论：

根据《江西省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细则》（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21〕3 号）和《南昌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全面验收工作方案》（洪高准农田办字〔2021〕5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全面验收专家组，对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市级全面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管理单位南昌县高标准农田办和项目业主单位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深入南新、蒋巷、塘南、泾口、幽兰、富山、冈上、广福、黄马、向塘等 10 个乡镇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大港、三洞、蔡家、西联、东莲、涂村、若岗、安仁、荷山、罗渡、黄堂等村施工标段进行了现场核查，随机抽查核实 10 个标段，抽查面积 4.1786 万亩，占项目总任务面积 30% 以上。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召开验收会议，按验收程序逐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客观进行评审，对该项目形成市级全面验收结论如下：

1. 2020 年度项目 30 个施工标段按照设计方案和合同文件基本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竣工勘测资料基本齐全，2017-2020 年建成总面积 52.5 万亩，达到省级下达的 52.48 万亩建设任务要求；
2.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各施工标段工程质量均合格；
3. 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编制、整理及归档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4. 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招投标程序合规，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
5. 往年工程管护基本落实，当年工程初期运行效益较好，群众评价较满意。

专家组一致同意南昌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市级全面验收。请有关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整改材料上报市高标准农田办。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进连 徐家庆 徐伟 石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 型	是否体现技术 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10350.6853 88	2024年8月8 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2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 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1819.54431	2022年4月20 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3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 交工程(一期)碧岭隧 洞加固	410.992724	2018年2月2 日	水利水 电工程	是	/

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86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2%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玲

技术负责人：黎学丹

安全负责人：郑俊芳

造价负责人：覃延凌

财务负责人：张彦辉

测量技术员：郑武

安全员：林进伟

施工员：张炀

质量检查员：杨斌

资料员：林少孟

材料员：姚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惠州硕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1.一般约定	2
2.发包人义务	7
3.监理人	7
4.承包人	9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
7.交通运输	15
8.测量放线	1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
10.进度计划	2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21
12.暂停施工	22
13.工程质量	24
14.试验和检验	26
15.变更	27
16.价格调整	30
17.计量与支付	31
18.竣工验收（验收）	3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7
20.保险	38
21.不可抗力	39
22.违约	41
23.索赔	43
24.争议的解决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一般约定	46
2.发包人义务	46
3.监理人	47
4.承包人	4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7.交通运输	49
8.测量放线	4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51
12.暂停施工	51
13.工程质量	52
14.试验和检验	52
15.变更	52
16.价格调整	53
17.计量与支付	54
18.竣工验收（验收）	56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57
20.保险	57
24.争议的解决	57
25.补充条款	5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0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103506853.88元）。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6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399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2-3168015

乙方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联系电话：0755-22388138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 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
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27-2014）；
- (9)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 47-1994）；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_施工规范》（SL378-2007）；
- (9)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5110—2000）；
- (10)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组织机构: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主持，会议成立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年8月8日，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3506853.88 元，合同约定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河道和泵站两个部分：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清淤，六角块护岸、块石护脚、新建挡墙、土料回填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 \text{ m}^3/\text{s}$ ，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自排闸设计流量 $43.1 \text{ m}^3/\text{s}$ 。英光 2#排涝站的防洪标准与谢岗涌堤防的防洪标准一致，为 50 年一遇。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总工期 676 天，具体见下表：

表-1 各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2#排涝泵站工程	2022年10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2024年8月2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 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强度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正常顺利进行, 加强与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沟通, 认真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措施, 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 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包括: 新建2#排涝泵站及自排闸1座;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1.435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基础地基与处理、△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出水(管)箱涵、自排箱涵、防洪闸、△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泵站房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调蓄塘及旧堤恢复、金属结构安装工程、YGS0+000~0+300、YGS0+300~0+600、YGS0+600~0+900、YGS0+900~1+200、YGS1+200~1+435.251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表-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表-2:

表-2 2#排涝泵站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土方开挖	m^3	57494.77	60680.15	+3185.37
2	土方回填	m^3	16029.45	16129.57	+100.12
3	水泥搅拌桩	根	3794	3794	0
4	水泥黏土灌浆	根	152	152	0
5	C15 混凝土	m^3	1216.91	1182.03	+34.88
6	C20 混凝土	m^3	471.7	481.7	+10
7	C25P6 混凝土	m^3	11074.92	11285.72	+210.9
8	C25 混凝土	m^3	1806.09	1978.89	+172.8
9	C30 混凝土	m^3	50.4	50.4	0
10	C45 混凝土	m^3	18	18	0
11	六角砖护坡	m^2	358.29	358.29	0
12	防洪闸上部	m^2	393.98	393.98	0
13	泵房上部及变配电间	m^2	1398.36	1398.36	0
14	消防泵房及值班室	m^2	80.64	80.64	0
15	检修闸门	套	2	2	0
16	防洪闸门	套	4	4	0
17	节能型自由侧翻式拍门	套	4	4	0
18	拦污栅	组	4	4	0
19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套	4	4	0
20	清污机	台	4	4	0
21	桥式起重机	台	1	1	0
22	潜水泵安装	台	4	4	0
27	▲立式轴流泵及电机安装	台	4	4	0
28	厂用变电器安装	台	1	1	0
29	电动葫芦	套	3	3	0
30	高压开关柜安装	套	10	10	0

31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1	0
32	直流系统安装	套	1	1	0
33	消防水泵安装	台	2	2	0
34	55 寸无缝拼接液晶屏	台	1	1	0
3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0
36	空调	台	10	10	0
37	PLC 柜	台	1	1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表-2 英光水整治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灌注桩	根	42	42	0
2	U型板桩	根	101	101	0
3	C35 混凝土	m ³	500	526	26
4	防冲护脚 (大块石)	m ³	3961.99	3961.97	49.98
5	河道土方开挖	m ³	145218.74	147339.12	2120.38
6	护坡中粗砂垫层	m ³	1489.36	1561.32	71.96
7	六角砖护坡	m ²	6062.4	6084.4	22
8	土料填筑	m ³	99392.45	100166.67	774.22
9	排水管涵	个	7	7	0
10	砖砌排水沟	m	623	623	0
11	C15 混凝土	m ³	432	488.95	56.95
12	C20 混凝土	m ³	1937.25	1981.48	44.23
13	C25 混凝土	m ³	3068.13	3084.21	16.28
14	仿木栏杆	m	277	277	0
15	水泥搅拌桩	根	202	202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管理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批复，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973 个单元工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评定见下表-3：

表-3 施工质量评定等级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施工单位 自评	监理 鉴定 复核	建设 单位 认定
1 2#排涝泵	1 △基础地基与处理	162	162	16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	8	8	8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3	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	17	17	16	94.1	优良	优良	优良
		4	出水（管）箱涵	15	15	15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5	自排箱涵	21	21	21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6	防洪闸	38	38	34	89.5	优良	优良	优良
		7	△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	12	12	1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8	泵站房建工程	92	92	91	98.9	优良	优良	优良
		9	电气安装工程	19	19	19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0	调蓄塘及旧堤恢复	66	66	66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	24	24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12	YGS0+000~0+300	77	77	76	98.7	优良	优良	优良
		13	YGS0+300~0+600	72	72	69	95.8	优良	优良	优良
		14	YGS0+600~0+900	117	117	113	96.6	优良	优良	优良
		15	YGS0+900~1+200	105	105	102	97.1	优良	优良	优良
		16	YGS1+200~1+435.251	129	129	126	97.7	优良	优良	优良
		合计		973	973	953	97.9	优良	优良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外观检查，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总体评定得分 231 分，总体得分率为 99.1%，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4、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5、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6、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7。

（1）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情况

表-4 2#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118	25	41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90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356	18	160	合格	

表-5 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32	16	16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32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872	54	166	合格	

(2) 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情况

表-6 2#排涝泵站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min > 0.9R _标	P (强度保证率) ≥ 95%	CV 强度离差系数, 优良 ≤ 0.14, 合格 ≤ 0.18	
C15	44	3	8	21.6	18.3	18.3 > 13.5	100% > 95%	0.07 ≤ 0.14	优良
C25	175	11	24	31.2	26.1	26.1 > 22.5	99.8% > 95%	0.07 ≤ 0.14	优良

C20、C3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标准差 Sn (MPa)	Rn-0.7Sn > R _标	Rn-1.60Sn ≥ 0.83R _标	
C20	24	4	7	27.2	2.0	26.1 > 20.0	24.8 > 16.6	优良
C30	6	1	2	37	2.0	35.6 > 30.0	33.7 > 24.9	优良

C4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n > 1.15R _标	Rmin > 0.95R _标	
C45	3	1	2	51.9	51.0	51.9 > 51.8	51.0 > 42.8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Mpa)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_{\min} (Mpa)	$R_n > R_{\text{标}}$	$R_{\min} \geq 80\% R_{\text{标}}$	
M7.5	7	1	1	11.5	10.9	11.5 > 7.5	10.9 > 6.0	优良
M10	1	0	1	14.5	14.5	14.5 > 10.0	14.5 > 8.0	优良

表-7 英光水整治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0、C25、C3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 强度 (Mpa)	强度最小 值 R_{\min} (MPa)	$R_{\min} > 0.9 R_{\text{标}}$	$P(\text{强度保证率}) \geq 95\%$	CV 强度离差系 数, 优良 ≤ 0.14 , 合格 ≤ 0.18	
C15	71	10	14	21.2	15.8	15.8 > 13.5	100% > 95%	0.08 < 0.14	优良
C20	52	8	17	27.4	25.0	25.0 > 18.0	100% > 95%	0.04 < 0.14	优良
C25	56	12	15	31.0	27.3	27.3 > 22.5	99.9% > 95%	0.06 < 0.14	优良
C35	44	4	8	40.0	37.0	37.0 > 31.5	99.3% > 95%	0.05 < 0.14	优良

C6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_{\min} (Mpa)	$R_n > 1.15 R_{\text{标}}$		
C60	1	1	1	69.2	69.2	69.2 > 69.0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_{\min} (Mpa)	$R_n > R_{\text{标}}$	$R_{\min} \geq 80\% R_{\text{标}}$	
M7.5	5	0	2	12.6	10.9	12.6 > 7.5	10.9 > 6.0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实体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验收结论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异常情况，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评定 2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无

附表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健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健斌
副组长	李万勤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万勤
组员	陈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陈高新
组员	陈辉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辉忠
组员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三明
组员	陈昆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昆鹏
组员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玲
组员	黎学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学丹
组员	杨斌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斌
组员	梁海标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海标
组员	张建华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建华

荣誉证书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GDSW037SG

项目负责人：王玲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68%。

其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533号 510620
WWW.GZGZTY.CN



博农合[2021]1003号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和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

1.3 工程建设规模：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约0.84万亩。其中，罗阳、龙溪街道办3420亩、石坝镇1280亩、观音阁镇3700亩。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建设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建设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排灌站、衬砌防渗渠道、渠系建筑物、修筑田间机耕路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因临时施工便道等产生的任何临时设施费用不纳入本工程的结算范围。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中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

三、合同工程工期：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当日计起，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10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广东省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或行业同类工程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财政审核预算价为 18506349.78 元,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68%, 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小写¥ 18195443.1 元) [合同总价= (财政审核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为准, 若需审计的, 以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 6.7 工程设计图纸;
- 6.8 工程量清单;
- 6.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驻施工现场相关代表及权利

7.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朱小明, 单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职务: 科员。行使的权力: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施工、协调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的相关事宜, 全权协调处理现场施工有关事项。

7.2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2.1 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总监理工程师: 刘岳山,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行使的权力: 监理本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取得甲方批准的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7.2.2 驻施工现场工程师: 敖仁荣,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无。

7.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3.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林少敏,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 行使权利: 工程管理、协调土建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联系甲方、监理单位代表,
执行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的口头指令或书面决定。

7.3.2 项目负责人: 王玲,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7.4 驻施工现场代表更换

乙方、监理单位要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 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甲方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 要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及监理单位。

八、合同工程承包

8.1 合同工程承包

8.1.1 本合同工程由乙方总承包, 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不允许分包。

九、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合同工期、本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竣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在申请工程款时, 提供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发票。

3、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除按照投标文件写明的现场管理人员派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外, 还须派驻具备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资料员到施工现场, 以确保本合同段对资料管理的质量要求; 否则,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博罗县开展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博打假办[2014]4号)有关要求, 在相关工程中使用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输排水管, 对未取得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坚决不购买使用。

5、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在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 不停工和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务费。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必须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风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68%。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32899888 Fax: 020-3289969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9号 516629

www.gdgzyjy.c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国家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第2版中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完工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总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总投资，合同工程完工。

1.2 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 有关部门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单项工程进行的验收。

1.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县国土资源、财政、验收技术协作等单位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工程进行的初步验收。

1.4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工程初验合格后由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组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确认。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洪涝灾害、雪灾、地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

1.6 工程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经省验收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工程保修期。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6) 工程设计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5）《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6）《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7）《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等。

1.9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项目批准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图纸陆套（包括工程变更设计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向乙方尽量提供施工便利条件，或双方协调处理。

甲方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乙方进行施工，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如甲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程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需的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1.4 因乙方的原因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

2.2.2 乙方应积极、及时与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保持有效联系，实事求是报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配合各方处理相关事宜。

2.2.3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执行实施其做出的正确指令、决定。

2.2.4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施工用地内的拆迁等相关事宜。

2.2.5 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黄金期在冬春季节，乙方应在这个时期抢抓时间，投入最强的施工队伍、财力和物资集中进行施工。

2.2.6 项目负责人易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7 乙方须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7天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应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同意。

2.2.8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

验收材料，如施工的月报、日记、竣工图（根据单项工程验收表和竣工测量成果绘制）、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2.2.9 乙方须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结算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结算资料，并于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审核，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有效项目结算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文明、安全施工

3.1 治安保卫

3.1.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

3.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3.1.3 由于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 施工安全

3.2.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的伤亡事故，乙方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业主、监理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2.2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和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规范，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施工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等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计量与支付

4.1 工程量的计量

本工程工程量按照博罗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量及设计变更文件所要

求的工程量，由乙方按工程进度如实计量、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由甲方、甲方委派中介机构和工程复核队伍实地测量核定。

4.2 支付

4.2.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乙方进场连续施工 5 天后，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回，每次扣回比例按预付款 50%计算。

4.2.2 工程进度付款

(1) 甲方按乙方申报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附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清单)，甲方受理后进行工程量现场抽查核定，及时审批并向乙方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含 80%)。

4.3 工程结算

4.3.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2 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6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财政结算定案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审结完毕后(若需审计的，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由甲方及时支付至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的 3%工程结算价款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4.3.2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内若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在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及时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若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并经工程质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不修复，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工程设施后续管护费用。

4.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惠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1〕13 号文件要求，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按工程预算总额的 10% 缴交；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部分按 10%，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 合计缴交。每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待竣工结算后，由甲方及时退还给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别由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划扣，每期划扣总额的 50%。期

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应扣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4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4.3.4.1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4.3.4.2 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前，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和博罗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设计变更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审批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分项工程设计，乙方须提前14天上报甲方，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同时报上级部门批准，并经设计部门变更设计，以书面通知下达后方可实施。甲方需要变更设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工程完工清场与保修

6.1 工程完工清场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尽可能做到不因工程施工而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和合同总工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对该工程进行修复、返工、改建，直至验收合格，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赔偿与争议解决方式

7.1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1 甲方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因自身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延工程开工日期（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视为违约，每延期1天进场施工，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7.1.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视为违约，从合同工期届满当天计起，每延期1天，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受不可抗力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意顺延竣工日期的除外）。

7.1.4 若乙方未按设计要求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较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及监理单位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每宗（次）处罚违约金1万元。

7.1.5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总工程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没有完成经审批的工程量，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 如因违约方原因引起诉讼，守约方为该诉讼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7.1.8 本工程结算时，由招标时确定的子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承担原材料（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大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或定额调整，按最新定额结算。

7.1.9 项目建设施工时，甲方要求乙方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承诺人员常驻工地，若发现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时，按甲方提出的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处罚2000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不到岗时，每人每次处罚1000元。

7.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预付款担保

乙方应在请拨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40%。

九、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证件和担保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5%。

9.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自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前一直有效。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甲方有权向履约担保人在其为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内提取违约金。

十、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水泥、钢材、碎石、块石、砂、石粉、石屑、柴油、商品混凝土、砖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上述材料的预算价为基价，与各施工期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博罗县材料信息价相比，超出基价±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 8 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博罗县罗阳镇博惠路银田大厦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A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266668

电话：0752-6229332

电话：0755-22388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073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7
5、资金使用情况	8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1
9、项目档案管理	13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4
12、附件	15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8056 米，实际完成 6970 米，完成计划的 86.52%；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681 米，实际完成 4471 米，完成计划的 166.77%；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85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下田板 64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涵管 116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引水管-1（DN40c 米波纹管）1 条长 6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渠 I 共 3 条长 645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301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6.67%；

计划新建农渠 III 共 7 条长 2228 米，实际完成 4 条长 96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3.22%；

计划新建斗渠 I 共 5 条长 868 米，实际完成 4 条长 885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1.96%；

计划新建农沟 I 共 3 条长 30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沟 III 共 1 条长 78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54 米，完成计划的 69.23%；

计划新建斗沟 I 共 2 条长 35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支沟 I 共 2 条长 426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1628 米，完成计划的 382.16%；

计划新建干沟 I 共 1 条长 145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651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97%；

计划新建干沟 III 共 4 条长 1591 米，实际完成 2 条长 878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55.19%；

计划新建干沟 IV 共 4 条长 966 米，实际完成 6 条长 161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66.67%；

计划新建干沟 V 型共 1 条长 399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共 6 条总长 2681 米，实际完成 6 条总长 2638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98.40%;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总长 0 米，实际完成 3 条总长 1833 米。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85 座，实际完成 64 座；

计划新建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 1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实际完成 116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8 条渠道、3 条田间道路，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工 自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 筋	组	5	合 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 格	
3	水 泥	组	3	合 格	
4	碎 石	组	3	合 格	
5	砂	组	3	合 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 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 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37.9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22.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 其他费用 115.5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79% (其中工程监理费 14.4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 勘测设计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项目科技推广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工程管护费 7.2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项目管理费 21.67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 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 经监理单位审查后, 报财政审核, 在拨付资金之前, 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 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 工作量较大, 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 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 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 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 土地权属明确, 界址清楚, 无争议, 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 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 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项目工程竣工后, 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 并签订管护协议, 明确工程产权, 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项目区

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76.0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面积	现原产量	单价	投入成本	总产量	年收益	年投入成本	年净收益
名称	公顷	kg/公顷	元/kg	元/公顷	吨/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水稻	114	5150	2.8	4700	587.10	164.39	53.58	110.81
蔬菜	114	18908	3.2	15500	2155.51	689.76	176.70	513.06
总计	228				年效益			623.8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面积	现原产量	单价	投入成本	总产量	年收益	年投入成本	年净收益
名称	公顷	kg/公顷	元/kg	元/公顷	吨/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水稻	114	5490	2.8	4250	4250	625.86	175.24	126.79
蔬菜	114	20180	3.2	3.2	14300	2300.5	736.17	573.15

总计	228	年效益	699.94
----	-----	-----	--------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76.07 (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人均收益 $76.07 \times 10000 \div 3500 = 217.34$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76.07 万元，人均收益 217.34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理，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

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2022年5月1日前整改

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支沟I-3	0.8×0.8	571	0.8×0.8	572.5	片区一
2	支沟IV-3	2.0×1.5	280	2.0×1.5/0.43	282.1	片区一
3	干沟I-3	1.0×1.0	651	1.0×1.0/0.28	655.1	片区一
4	田间道I-1	2.5m宽	629	2.5~2.8	634.1	片区一
5	田间道I-6	2.5m宽	260	2.5~2.7	262.1	片区一
6	干沟IV-3	2.0×1.5	404	2.0×1.5/0.43	407.1	片区二
7	田间道II-3	3m宽	673	3.0~3.2m	677.1	片区二
8	干沟IV-1	2.0×1.5	117	2.0×1.5/0.43	119.1	片区二
9	斗渠I-3	0.6×0.6	139	0.61×0.62/0.48	141.1	片区三
10	农渠I-5	0.5×0.5	116	0.5×0.5/0.22	115.5	片区三
11	斗渠I-5	0.6×0.6	423	0.62×0.61/0.24	425.1	片区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徐明得、王伟、宋明丽、王强、邹伟

施工单位:王强

监理单位:刘岳山

设计单位: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农经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海涛	博罗县农业农经局	四级主任科员	13920160712
2	王伟权	博罗县农业农经局	高级农艺师	13702240250
3	向伟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市政科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8824260650
5	黎伟	惠州市惠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宏远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718205
7	詹永	广东长江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669586
8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84111
9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经局	科员	13928396286
10	陈雷	龙门县农业农经局	工程师	13437625608
11	邹顺才	广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海	惠州市惠新咨询有限公司		13692081127
13	许康	广东三农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4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8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2022年4月20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1-1。

表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

资耕保发[2012]190号）；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

农[2012]489号）；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 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 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6231 米，实际完成 6162 米，完成计划的 98.89%；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39 米，实际完成 300 米，完成计划的 125.52%；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 50 座，实际完成 67 座。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建设农渠 I 共 1 条长 4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42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0%；

计划建设农渠 III 共 18 条长 4418 米，实际完成 17 条长 390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8.28%；

计划建设斗渠 I 共 1 条长 28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272 米，完成原计

划工程量的 96.45%;

计划建设斗沟 I 共 2 条长 165 米, 实际完成 4 条长 587 米, 完成计划的 355.76%;

计划建设支沟 I 共 1 条长 196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172 米, 完成计划的 87.75%;

计划建设干沟 I 共 5 条长 973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1025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35%;

计划建设干沟 III 共 1 条长 155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164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80%。

(2) 田间道:

计划建设田间道路共 1 条长 239 米, 实际完成 3 条长 300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5.52%。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建设下田板 50 座, 实际完成 67 座。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 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 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2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 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 渠道观感良好, 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 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 包括材料、配合比

检测资料, 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 该工程施工中,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 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 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位	施工 自检	检验 结果	检测 单位
1	钢筋	组	5	合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格	
3	水泥	组	3	合格	
4	碎石	组	3	合格	
5	砂	组	3	合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 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区的实际,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实行专帐, 专款专用, 单独

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313.60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0.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4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5.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2.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8.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

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25.7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名称	面积公顷	现原产量 kg/公顷	单价元/kg	投入成本元/公顷	总产量吨/年	年收益万元	年投入成本万元	年净收益万元
水稻	45.33	5050	2.8	4700	228.92	64.10	23.31	42.79
蔬菜	40	18608	3.2	1550	744.32	238.18	62.00	176.18
总计	85.33				年效益			218.9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45.33	5390	2.8	4250	244.33	68.41	19.27	49.14
蔬菜	40	19750	3.2	14300	790.00	252.80	57.20	195.60
总计	85.33				年效益			224.74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244.74-218.97=25.77 (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1400 人，人均收益 $25.77 \times 10000 \div 1400 = 184.07$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25.77 万元，人均收益 184.07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

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石坝镇高桥村道路建设及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干沟I-6	1.0×1.0	141	1.04×1.05 (0.28)	141.5	下沟623.05×1.6×0.16
2	支沟I-1	0.8×0.8	172	0.81×0.82 (0.28)	171.8	
3	农渠II-17	0.5×0.5	419	0.54×0.51 (0.24)	420	
4	干沟I-3	0.6×0.6	300	0.61×0.62 (0.27)	301	下沟623.1×1.21×0.12
5	干沟I-4	0.6×0.6	97	0.66×0.61 (0.27)	97.2	
6	农渠II-20	0.5×0.5	236	0.54×0.52 (0.22)	237	
7	农渠II-18	0.5×0.5	193	0.52×0.50 (0.22)	192.4	
8	干渠I-1	0.6×0.6	272	0.63×0.65 (0.28)	273	
9	田间渠I-2	3.0 宽	160	3.0 宽	159	
10	农渠II-9	0.5×0.5	146	0.51×0.53 (0.22)	149	
11	农渠I-1	0.4×0.4	42	0.4×0.4 (0.24)	41.8	
12	农渠II-21	0.5×0.5	134	0.51×0.55 (0.24)	136.2	
13	干沟II-1	1.5×1.2	164	1.5×1.2 (0.42)	164.2	
14	以下空白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钟明东、陈国洪、何伟丘、丘成、刘春海

施工单位：三环

监理单位：致仁尊

设计单位：中图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运海	博罗县农业局	三级主任科员	13902162712
2	黄伟华	博罗县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13502240950
3	向庆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办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东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13824260650
5	徐明权	惠州市景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权	惠州恒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徐明权	徐明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469586
8	王政	广东华景水利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64111
9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局	助理员	13928396286
10	陈惠八	龙门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437625608
11	邹顺勇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局		13692021127
13	许国	广东三农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58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 家 组 成 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16823 米，实际完成 14047 米，完成计划的 83.5%；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991 米，实际完成 3229 米，完成计划的 325.83%；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49 座，实际完成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12 座；修建涵管 59 米，PVC-U 排水管 28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III型农渠 51 条长 9834 米，实际完成 36 条长 597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0.74%；

计划新建 I 型斗渠 14 条长 3541 米，实际完成 16 条长 2986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4.32%；

计划新建 I 型支渠 3 条长 711 米, 实际完成 9 条长 2223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12.65%;

计划新建 I 型斗沟 5 条长 581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653 米, 完成计划的 112.39%;

计划新建 I 型干沟 3 条长 1250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1593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7.44%;

计划新建 III 型干沟 4 条长 906 米, 实际完成 2 条长 619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8.32%。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型共 1 条长 132 米, 实际完成 3 条长 592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48%;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型共 4 条长 859 米, 实际完成 8 条长 2637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06.98%。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149 座, 实际完成 112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 实际完成涵管 59 米;

计划新建 PVC-U 排水管 0 米, 实际完成 PVC-U 排水管 28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 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 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8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 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筋	组	5	合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格	
3	水泥	组	3	合格	
4	碎石	组	3	合格	
5	砂	组	3	合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06.5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8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12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15.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23.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

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69.10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名称	面积公顷	现原产量 kg/公顷	单价元/kg	投入成本元/公顷	总产量吨/年	年收益万元	年投入成本万元	年净收益万元
水稻	146.67	5050	2.8	4700	740.68	207.39	68.93	138.46

蔬菜	100	18808	3.2	15500	1880.8	601.86	155	446.86
总计	246.67				年效益			585.32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46.67	5390	2.8	4250	790.55	221.35	62.33	159.02
蔬菜	100	19950	3.2	14300	1995	638.4	143	495.4
总计	246.67				年效益			654.42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69.10 (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人均收益 $69.10 \times 10000 \div 3500 = 197.43$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69.10 万元，人均收益 197.43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

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

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观音阁水库工程移民安置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管道Ⅲ-7	0.5×0.5	328	0.5×0.5 (0.22)	331	
2	管道Ⅲ-10	0.5×0.5	12	0.5×0.5 (0.21)	12	
3	干沟Ⅰ-2	1.0×1.0	336	1.02×1.0 (0.28)	337	未见如图点数。
4	支渠Ⅰ-3	0.8×0.8	441	0.82×0.85 (0.27)	442	
5	干沟Ⅰ-4	1.0×1.0	336	1.05×1.0 (0.27)	336	未见如图点数。
6	管道Ⅲ-8	0.5×0.5	99	0.5×0.5 (0.20)	99.5	
7						
8	管道Ⅲ-8	0.5×0.5	77	0.5×0.5 (0.22)	76.8	
9	干沟Ⅰ-3	0.6×0.6	94	0.6×0.6 (0.28)	92	
10	干沟Ⅲ-4	1.5×1.2	223	1.5×1.2 (0.42)	222.8	
11	干渠Ⅰ-5	0.6×0.6	186	0.6×0.6 (0.27)	189	
12	管道Ⅲ-13	0.5×0.5	204	0.53×0.52 (0.22)	205.1	
13	管道Ⅲ-14	0.5×0.5	55	0.53×0.50 (0.22)	57	
14	管道Ⅲ-16	0.5×0.5	172	0.5×0.5 (0.23)	172	
15		0.6×1.0	17	0.6×1.0 (0.28)	17	
16	干沟Ⅰ-1	0.8×0.8	164	0.83×0.80 (0.28)	168	
17	干沟Ⅲ-5	3.5宽	489	3.5宽	492	
18	管道Ⅲ-27	0.5×0.5	143	0.55×0.51 (0.24)	143.1	
19	管道Ⅲ-29	0.5×0.5	157	0.51×0.52 (0.23)	158.6	
20	干渠Ⅰ-17	0.6×0.6	328	0.6×0.6 (0.28)	333.8	
21	干渠Ⅰ-18	0.6×0.6	168.	$\left\{ \begin{array}{l} 0.64 \times (0.6+1.8) (0.27) \\ 0.63 \times 0.60 (0.23) \end{array} \right\}$	168.8	
22						

验收人员：陈国东、陈惠八、何耀、丘金城、刘志明

施工单位：三建

监理单位：森仁荣

设计单位：三建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运湖	惠州市农业局	科员	13902160712
2	王伟华	博罗县农业局	办公室主任	13702230252
3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办道路股股长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7824260650
5	黎伟	惠州市景明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29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龙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程亮	深圳市新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169586
8	王政	深华能水电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84111
9	朱永明	博罗县农业局种植	种植	13928396286
10	陈伟华	龙门县龙门农村局	工程师	13437623608
11	邹顺清	平塘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局		13692081627
13	许国	惠州市农科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 家 组 成 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 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 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博罗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验收确认的批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你县承担的 2022 年度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的请示收悉(博农〔2022〕149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建设的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了市下达的建设任务，详见下表：

县区	建设地点	年度计划(亩)	完成任务(亩)
博罗县	龙溪街道办	3400	3400
	石坝镇	1300	1300
	观音阁镇	3700	3700

二、该项目已经县财政局审核，并出具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书，完成了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经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必报材料完整。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组意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验收确认。

三、请按照农建信息报备的要求，收集汇总上述确认项目的各类信息，及时报备。报备信息未通过省级核查确认的，

不纳入已经完成任务范围。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08989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
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
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705300003001

标段名称: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0.992724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王玲

本工程于 2017-07-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9-07

验证码: 849459532217122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 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119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

隧道加固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道加固

工程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碧岭隧道为低流速无压隧道，断面形式为城门洞型，断面净宽4.2米，净高5.3米，纵坡为1/3000。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的建设，改变了碧岭隧道现状结构应力状态，根据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道安全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评估报告结论，以及《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道建设方案审批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相关要求，结合该处隧道运行状况及围岩实际情况，为保证隧道安全，对碧岭隧道桩号范围K80+170~K80+300段隧道进行加固处理，加固段长度为130米。工程估价约45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由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道加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工程主要内容为：隧道加固处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壹拾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 4109927.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 (¥ 59945.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邢银生 日期：2015.8.31/20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海波 日期：2015.8.31/20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板房标准的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平方米 的会议室用房及常用办公设备;
供工程使用, 并为工程提供 部工程专用车辆 (相关要求详见补充条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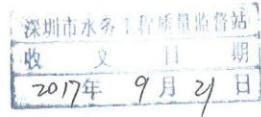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 4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
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 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 (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
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自行解决施工引起中断道路交通、
占道施工、路灯、市政道路、绿化等临时用地问题,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负责
向有关部门 (如水、电) 申请办理接驳、报开(停)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
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 7 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
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 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
施等; 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需
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 (含基础) 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
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 落实安全责任制; ⑥承包
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 若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 应及时恢复及疏通,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配合
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 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
纸尽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 不能用比例尺量), 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
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
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 则在监理要求时, 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
重建, 工期不予延长; 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
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 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
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王玲, 资格证书号: 024260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工程开工 备案告知函

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由深圳市深水龙岗区建筑工务局负责组织建设的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管网干线碧岭隧洞加固工程于2017年10月10日进场组织施工。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深龙环水供备（2017）014号）等报送贵站，请予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此函。

附件：深圳市水务工程开工备案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年9月20日

（联系人：沈宇，电话：28484725）

140112

附件 1

深圳市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工程名称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洞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林鲁生		地 址	龙岗区清林中路教育综合大楼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李潮	联系 电话	89551529	联系 手机	13543312125
工作联系人姓名	张工	传 真 号 码		联系 手机	13902471493
工程规模	对碧岭隧洞桩号 K80+170~K80+3003 段隧洞进行加固处理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估算 600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 同 工 期 (天)	30	
资金性质	■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投资比例
					市级财政
	100 %	%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碧岭隧洞为低流速无压隧洞，断面形式为城门洞型，断面净宽 4.2 米，净高 5.3 米，纵坡为 1/3000。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的建设，改变了碧岭隧洞现状结构应力状态，根据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洞安全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评估报告结论，以及《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涉东部供水网络干线碧岭隧洞建设方案审批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相关要求，结合该处隧洞运行状况及围岩实际情况，为保证隧洞安全，对碧岭隧洞桩号范围 K80+170~K80+300 段隧洞进行加固处理，加固段长度为 130 米。工程估价约 450 万元。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立项批复文件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字【2016】501 号)				
施工图审查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深水咨询单位审查合格。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情况	无				
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情况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相关参建单位基本信息

勘 察 单 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 单 位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 址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号	A14400713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监 理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龚工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590440206		传真号码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资质等级	水利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号	E144005263-4/4
施工 单 位 1	法定代表人	黄琼		联系电话	
		执业注册号		44010261	
	总监	姓名	赵振宇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5815558715	传真号码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
	1	肖星驰	水工	助理工程师	
		陈寒	水工	助理工程师	C20163458
合同标段名称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		合同价(万元)	4109927.24
施工 单 位 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八卦岭工业区 101 栋 6013、6014、6015 铺
	资质等级	贰级		资质证书号	D244128547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联系电话	13510371618
	技术负责人	余炎财		联系电话	18011728011
	项目经理	姓名	王玲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902471493	传真号码	
		资质证书号	粤 1441212209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粤建安 B (2016) 000083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茂群	联系电话	15016745181	
	专职安全员	黄宇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福建安C(2011)0009377	
合同标段名称			合同价(万元)		
施工单位 2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传真号码	
		资质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承诺：

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我单位已同意于2017年10月10日开工。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现承诺如有任何虚假或审查不严引致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备案部门填写	
备案情况	

二十一、第四份：各案后，项目建设单位留存两份，各案部门留存一份，备案部门转交监督机构一份。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合同工程
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合同工程
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18年 02 月 02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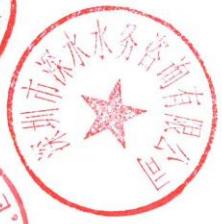


项目法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监测单位: 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8年02月02日



验收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4楼415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评价规范》(GB/T17219-200

- 2、《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268-2008)
- 4、《钢制管道液体环氧涂料内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57-2010)
- 5、《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50728-2011)
- 6、焊接坡口应符合 GB985、GB986
- 7、《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
- 8、《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组织机构: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会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组长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陈李潮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参加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18年2月2日，验收会议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本工程概况及参加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会议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组组长。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实体质量，听取了各参建方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签定书。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沙荷路-盐排高速立交工程（一期）碧岭隧洞加固
位 置：深圳市龙岗区碧岭隧洞

（二）合同工程（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钢结构部分包括：裂缝处理、钢板加工与安装、防腐涂料、回填灌浆及
固结灌浆、排水疏通及钢筋砼底板等；

（三）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本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承建，中标合同价为 4109927.24 元。

2、2017 年 9 月 19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
计交底。随后监理单位审查了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等情况，
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下发了开工令。

3、2017 年 10 月 14 日开工，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工程全部完工，施工单位已按
批准的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

4、所有的原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和“使用报审”制度。

5、本工程的所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送检，取样与检测的
频率均满足要求，所有设备都经过进场验收及试运行。

6、本工程现场检测全部合格。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范围包括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内的
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按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工程管理人员。合同执行期间，能履行合同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依据有关合同条款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的工作：

- 1、要求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到位，并履行各自的职责。
- 2、建设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了施工场地，保证工程按期开工。
- 3、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 4、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 5、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6、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开工，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主要工程量包括：隧道加固处理，隧道墙面粘钢板 2236m²，钢花管土钉 401m，混凝土底板 546m³，排水孔封口 160 个，裂缝封闭处理 632.52m。设计变更：001 变更增加施工围堰，002 变更底板钢板加固方式。

（三）结算情况

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为 4109927.24 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342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83.21%。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现场检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施工图金属结构防腐蚀 130m，现场共检测 10 个点，焊缝超声波检测范围大于等

现场共检测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拉拔 68 根,压水检查孔的数量按不小于总数的 5%布置,于焊缝长度的 30%且 $\geq 200\text{mm}$,现场共检测焊缝超声波 72m,拉拔试验检测锚栓总数的 1%,现场共检测钻孔压水试验 14 个孔。

本工程原材料及中间砼共检测 12 组,其中浇筑检测 3 组抗压、建筑钢筋检验 1 组,碳素结构钢力学性能试验 2 组,水泥物理性能检验 1 组,混凝土基材锚固用结构胶 1 组,混凝土基材粘结钢材用结构胶 1 组,混凝土裂缝修复胶 1 组,螺栓力学性能 1 组,水质试验 1 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一）本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二）合同工程已按规定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现场检测及原材料检测合格。
- （三）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事故。
- （四）工程完工结算资料已基本完成。
- （五）需移交项目法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已按要求基本整理完成。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完工(单位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八页(共八页)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陈李潮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李潮
副组长	严伟龙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项目工程师	严伟龙
成员	何源枝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何源枝
成员	岳建安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高工	岳建安
成员	何文鹏	佛山市科衡水利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何文鹏
成员	赵振宇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赵振宇
成员	王玲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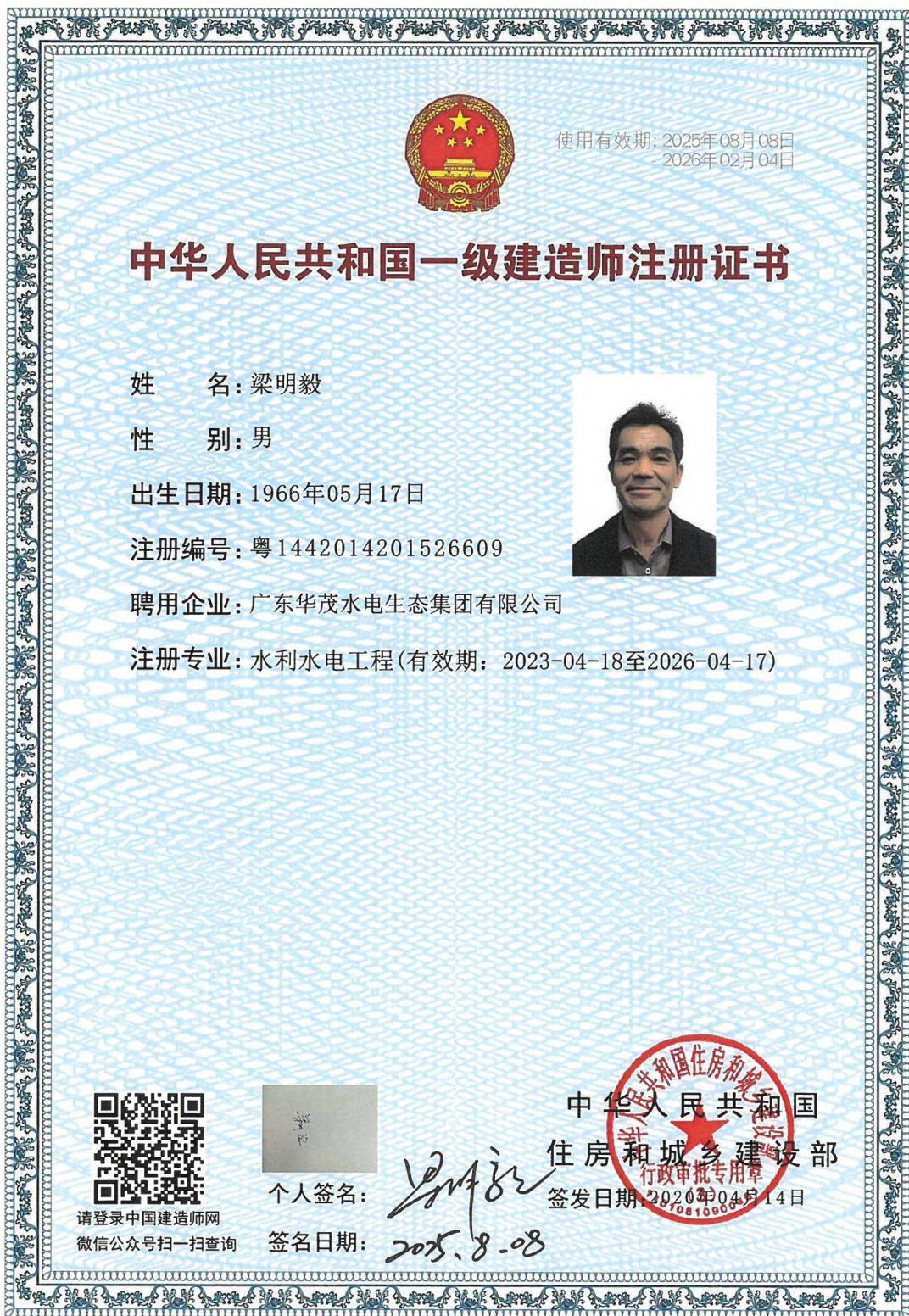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人员证书	学历及专业	职称及专业	职称等级
1	项目经理	梁明毅	一级建造师证、水安B证、职称证	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高级工程师/水工建筑	高级
2	技术负责人	王玲	职称证	本科/土木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	正高级
3	安全主任	郑俊芳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C证	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其他安全	中级
4	质量负责人	高文泽	职称证、质量员证	本科/农业水利工程	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中级
5	现场工程师	李增	职称证	本科/水利水电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正高级
6	水利工程师	张炀	职称证	本科/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高级
7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师	龚辉	职称证	专科/工程造价	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中级
8	水利水电机电工程师	徐志春	职称证	专科/电力工程管理	工程师/水利水电机电	中级
9	电气工程师	孙莉莉	职称证	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	高级
10	结构工程师	赵荣国	职称证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	高级
11	市政工程师	黄征	职称证	本科/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
12	建筑工程师	罗海滨	职称证	专科/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高级
13	测量工程师	赵勇	职称证	本科/资源勘查工程	高级工程师/地质测量	高级
14	机械工程师	李天栋	职称证	专科/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	高级
15	给水排水工程师	葛伟	职称证	专科/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工程	高级

16	电力工程师	王瑞佳	职称证	本科/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	高级
17	岩土工程师	苟进款	职称证	工学学士学位 / 机械制造工艺 与设备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高级
18	造价员	罗千	注册造价师证	专科/ 水利工程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管理	中级
19	质检员	黄文峰	上岗证	专科/ 机电一体化技 术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0	安全员	蔡泽嘉	水安 C 证	专科/ 建筑施工与管 理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1	安全员	姚帆	水安 C 证	本科/ 工程管理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2	资料员	黄燕玲	上岗证	专科/ 电子商务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3	施工员	王俊发	上岗证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 工程	中级
24	施工员	李楚泽	上岗证	专科/ 国际贸易实务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5	材料员	林少伟	上岗证	专科/ 土木工程	无/ 水利水电工程	/
26	劳资专管员	郑晓群	劳务员证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无/ 劳务	/

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梁明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34114411450
File No.

姓名: 梁明毅
Full Name: Liang Mingy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6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05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D 00389984
No.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梁明毅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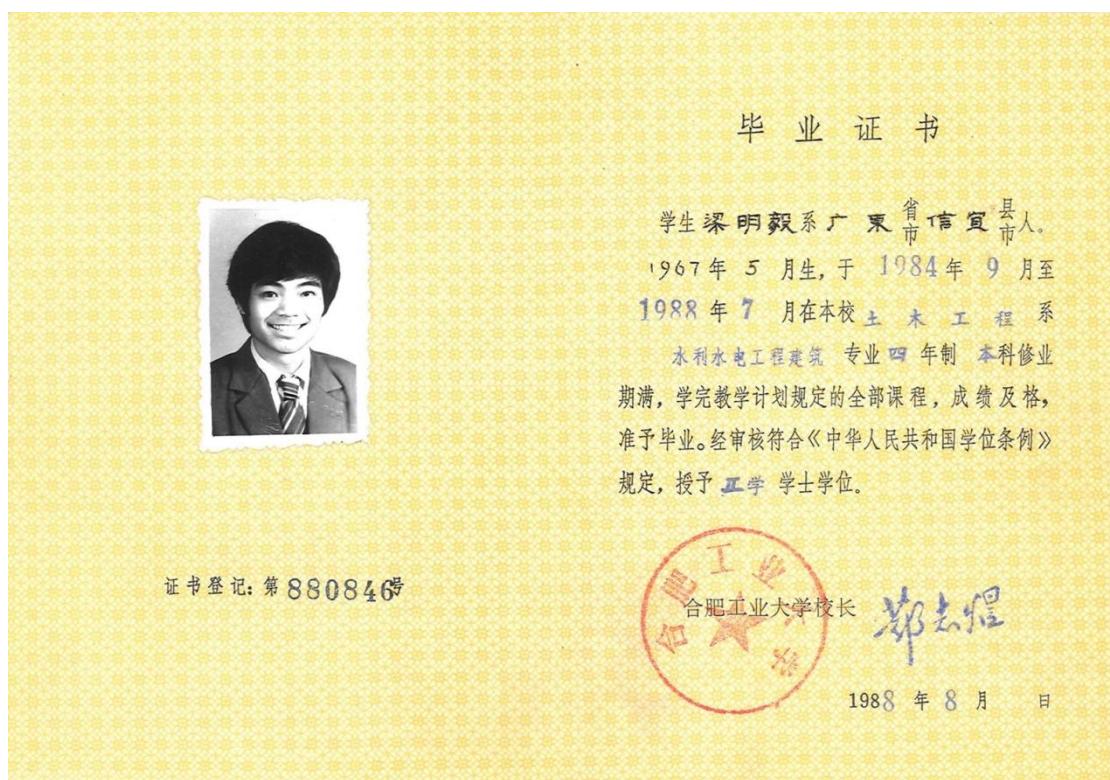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40000500

首次发证日期：2014年9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17日 至 2026年9月16日









2025082739546721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梁明毅

证件号码: 44020319660517153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7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明毅

社保电脑号：801631558

身份证号码：44020319660517153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16c69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王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25082750051360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玲

证件号码: 22010419750117412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玲

社保电脑号：633634930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50117412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1fbb3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3、安全主任-郑俊芳



101-0051



郑俊芳 411023198010246548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1000001495

姓 名 郑俊芳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411023198010246548

级 别 中 管 理

执业证号 4421020228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051

注 册 记 录

郑俊芳 411023198010246548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3日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B0059 郑俊芳 411023198010246548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2年2月2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俊芳

证件号码: 411023198010246548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俊芳

社保电脑号：809613332

身份证号码：411023198010246548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3a73e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4、质量负责人-高文泽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3664
No.

姓 名 高文泽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6222231983010518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6年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服务中心 职称评审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25082749585635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高文泽

证件号码: 6222231983010518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文泽

社保电脑号：809879016

身份证号码：62222319830105183X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afc6e7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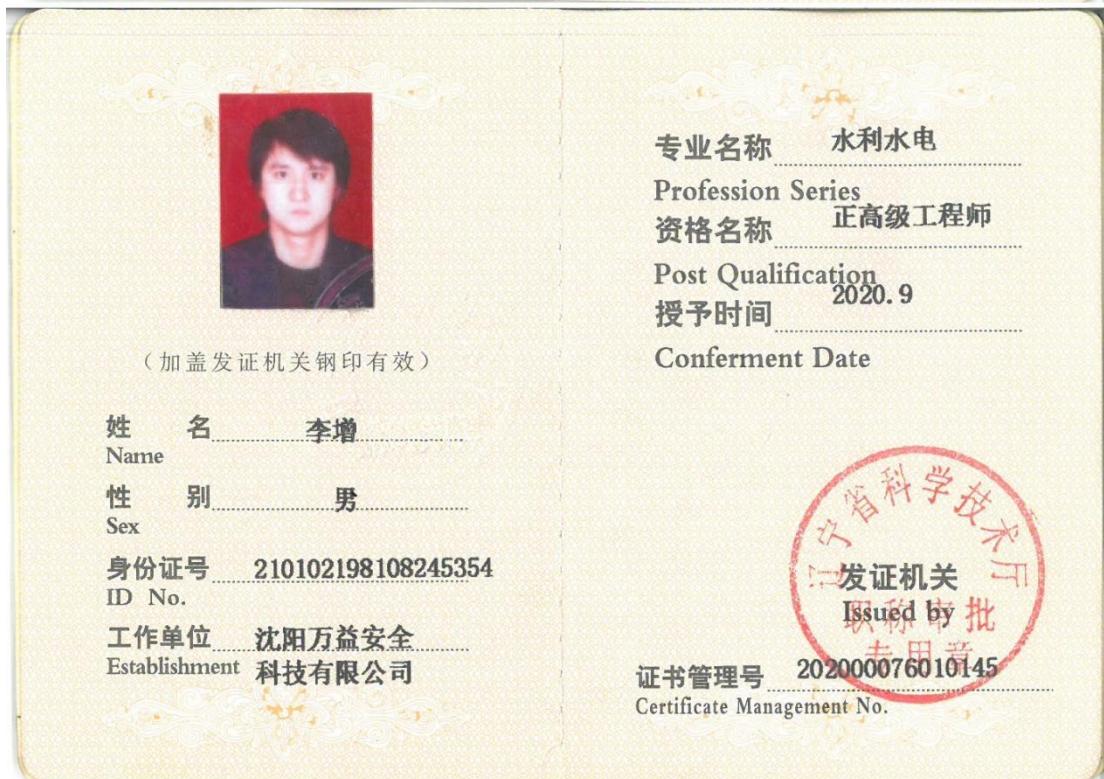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5、现场负责人-李增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姓 名 李增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102198108245354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万益安全
Establishment 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2756892100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增

证件号码: 21010219810824535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增

社保电脑号：818030986

身份证号码：21010219810824535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6.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6.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564bc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6、水利工程师-张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张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382198612112894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2)64号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编 号： 20220238353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炀

证件号码: 50038219861211289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杨

社保电脑号：810532120

身份证号码：50038219861211289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389c1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7、水利水电建筑师-龚辉

	姓 名: 龚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102715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娄底市胜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1130000001297
编号: NO. 220068565	







2025082755343364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龚晖

证件号码: 36240119881027153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晖

社保电脑号：818026508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810271530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736e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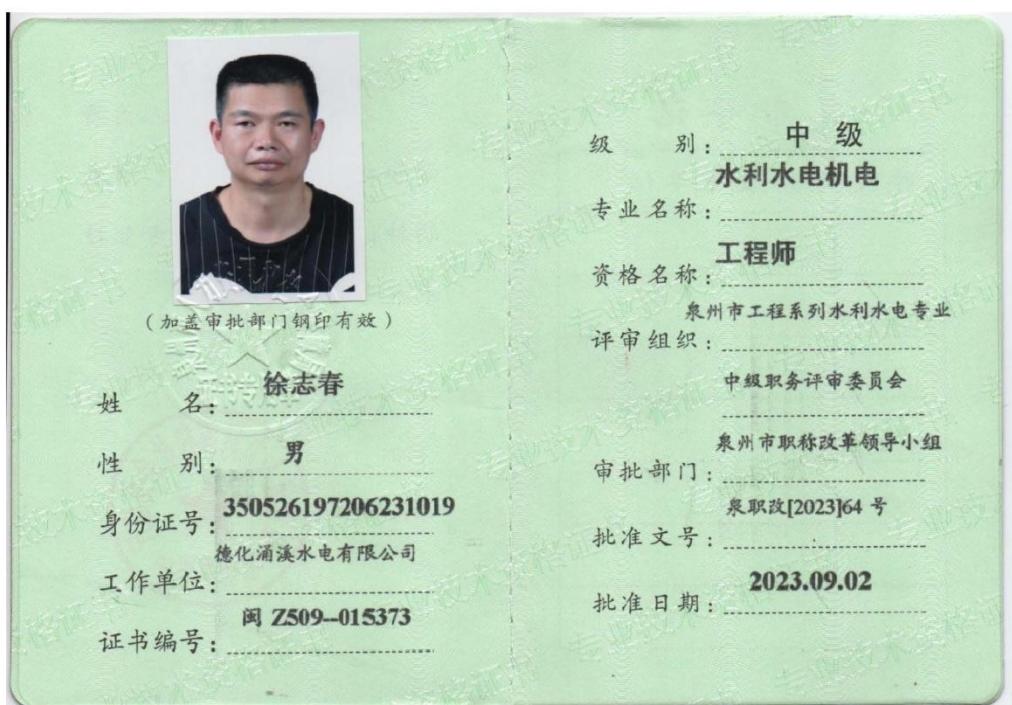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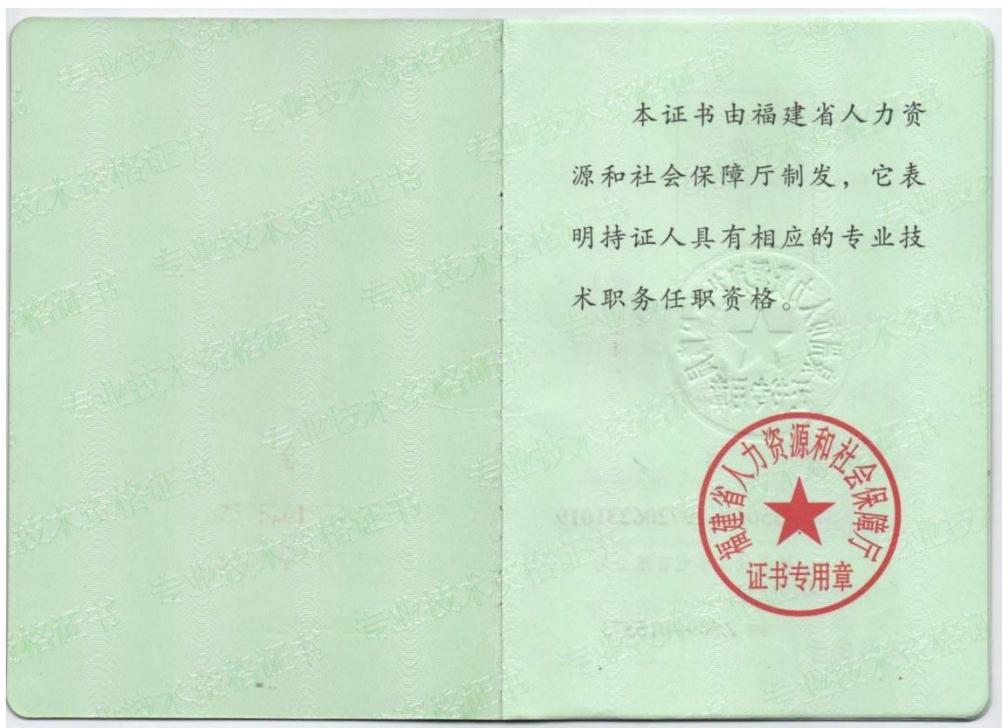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8、水利水电机电工程师-徐志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志春

证件号码: 35052619720623101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志春

社保电脑号：818031129

身份证号码：350526197206231019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6ee54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9、电气工程师-孙莉莉







2025082748126362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孙莉莉

证件号码: 41050419820106106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莉莉

社保电脑号：645357323

身份证号码：410504198201061068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7486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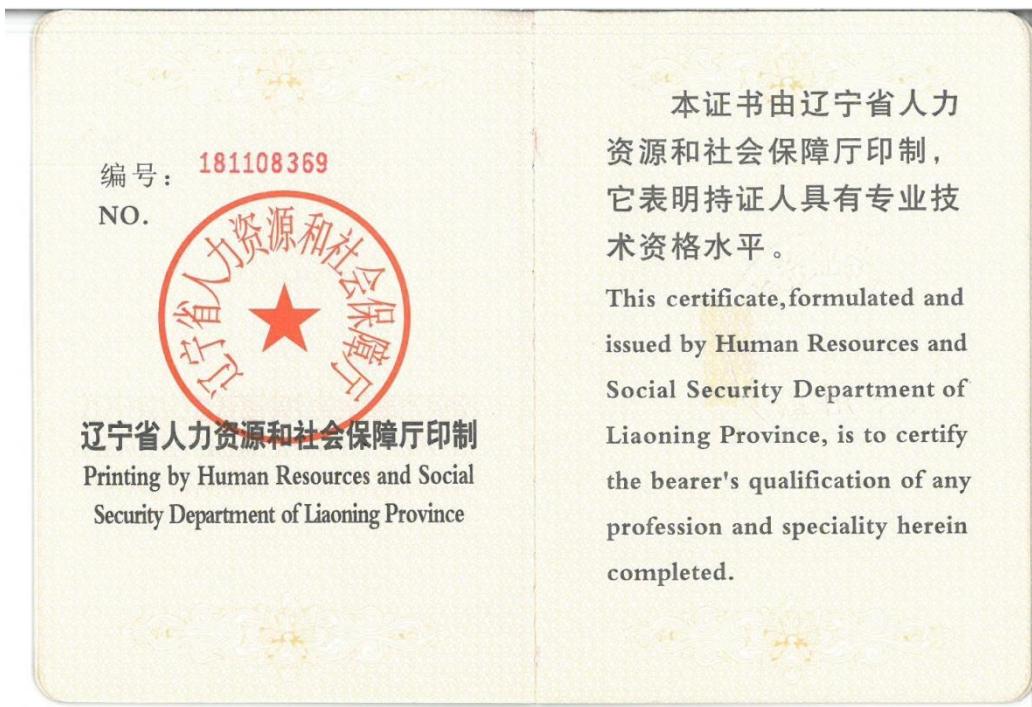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0、结构工程师-赵荣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荣国

证件号码: 23210319821009095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国

社保电脑号：650381463

身份证号码：23210319821009095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6d502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1、市政工程师-黄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01441



姓 名: 黄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319841121061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171000000000209

持证人签名:

黄征 10000





2025082741456376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征

证件号码: 4309031984112106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征

社保电脑号：64762832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1121061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055a4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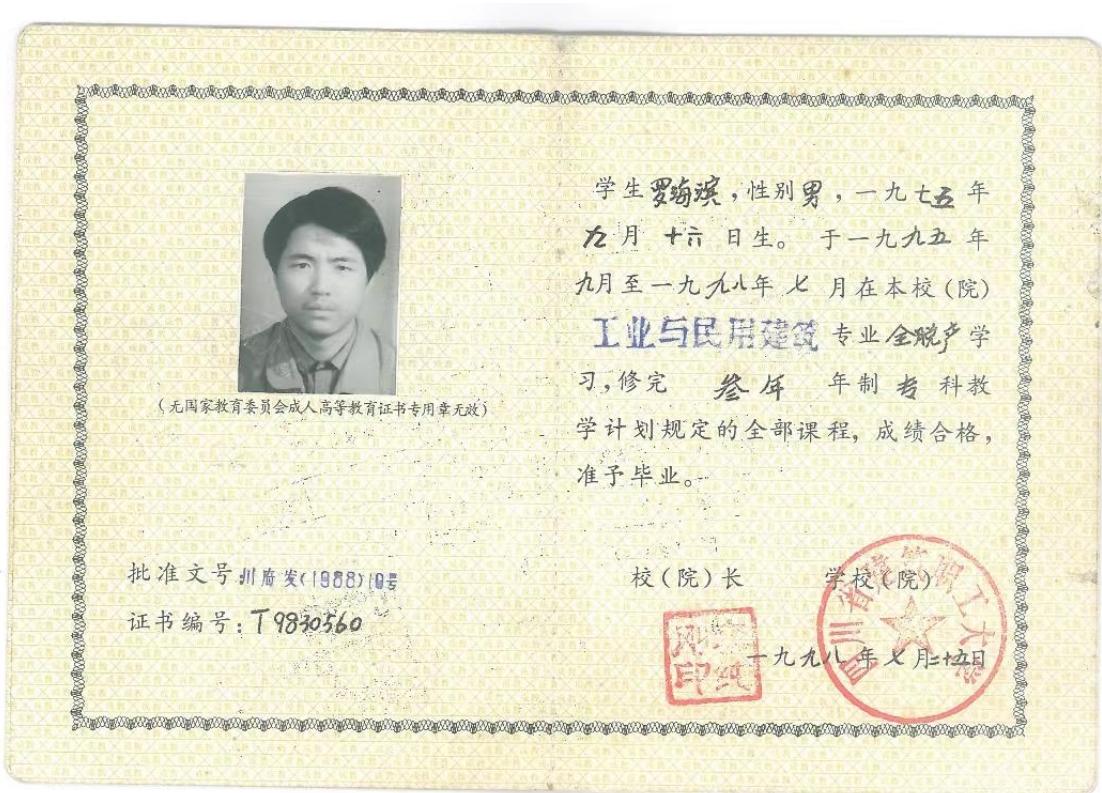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2、建筑师-罗海滨







2025082740183864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海滨

证件号码：5129011975091604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滨

社保电脑号：645359590

身份证号码：512901197509160410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a339ec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3、测量工程师-赵勇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u>赵勇</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年12月14日</u>
	专业名称: <u>地质测量</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9月1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身份证号码: <u>230406198612140012</u>	
编 号: <u>A942010160</u>	





2025082749440774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勇

证件号码: 2304061986121400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勇

社保电脑号：815343928

身份证号码：23040619861214001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6063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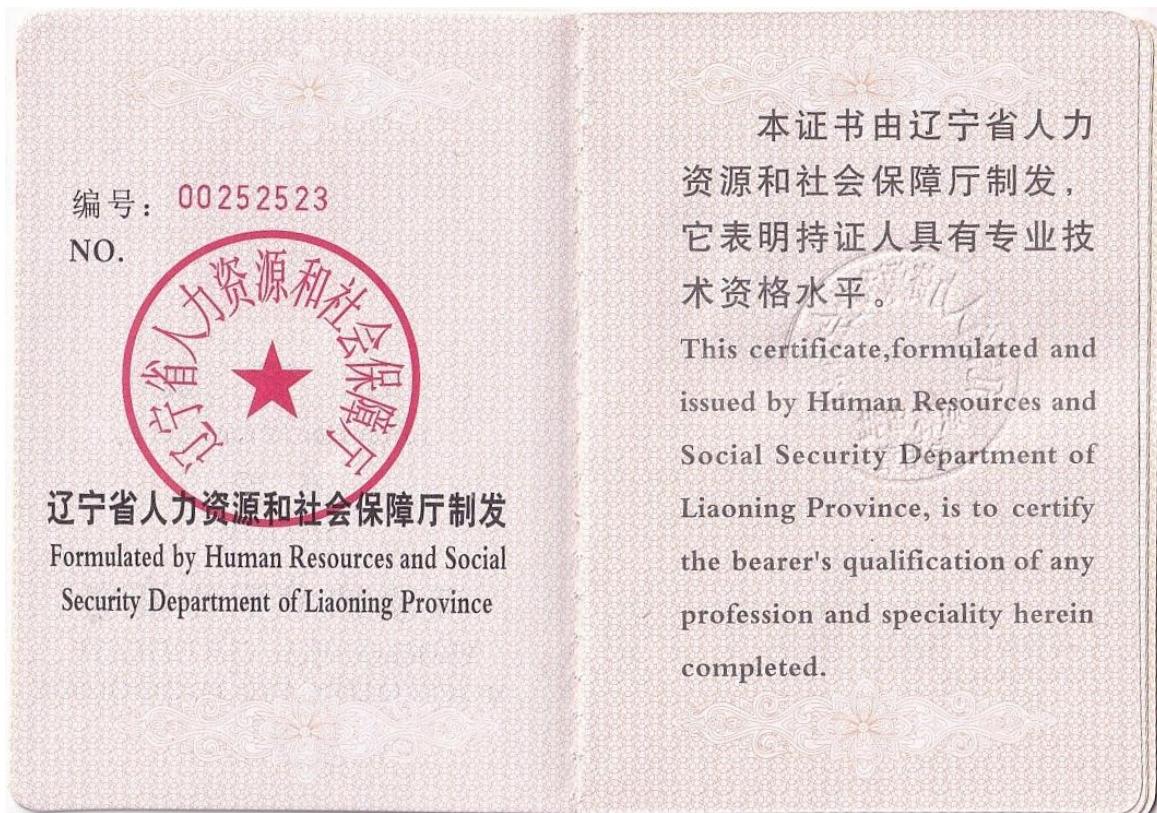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4、机械工程师-李天栋







2025082742071439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天栋

证件号码: 210302196903083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天栋

社保电脑号：644952029

身份证号码：210302196903083018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6.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6.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56b5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5、给水排水工程师-葛伟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葛伟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403198111306135

证书编号：鲁200400033200053

公布文号：枣人社字[2020]10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8H3WF88T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职称专用章





2025082757040781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葛伟

证件号码: 37040319811130613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伟

社保电脑号：818031140

身份证号码：370403198111306135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743f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瑞佳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231121198507072116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0574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zc/zcps>)

在线验证码：C4KT2C6V







2025082750196949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瑞佳

证件号码: 2311211985070721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瑞佳

社保电脑号：807826539

身份证号码：23112119850707211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218b0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7、岩土工程师-苟进款







2025082749152518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苟进款

证件号码: 3701021967010234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苟进款

社保电脑号：814798395

身份证号码：370102196701023416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973a5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8、造价员-罗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罗千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30481197611045833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4992

有 效 期：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0日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
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统一
编号制发，不得
翻印。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32315



姓 名: 罗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761104583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耒阳市水利局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B08181040000000158





2025082741339855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干

证件号码: 43048119761104583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千

社保电脑号：100704734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611045833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社会保险
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a0740d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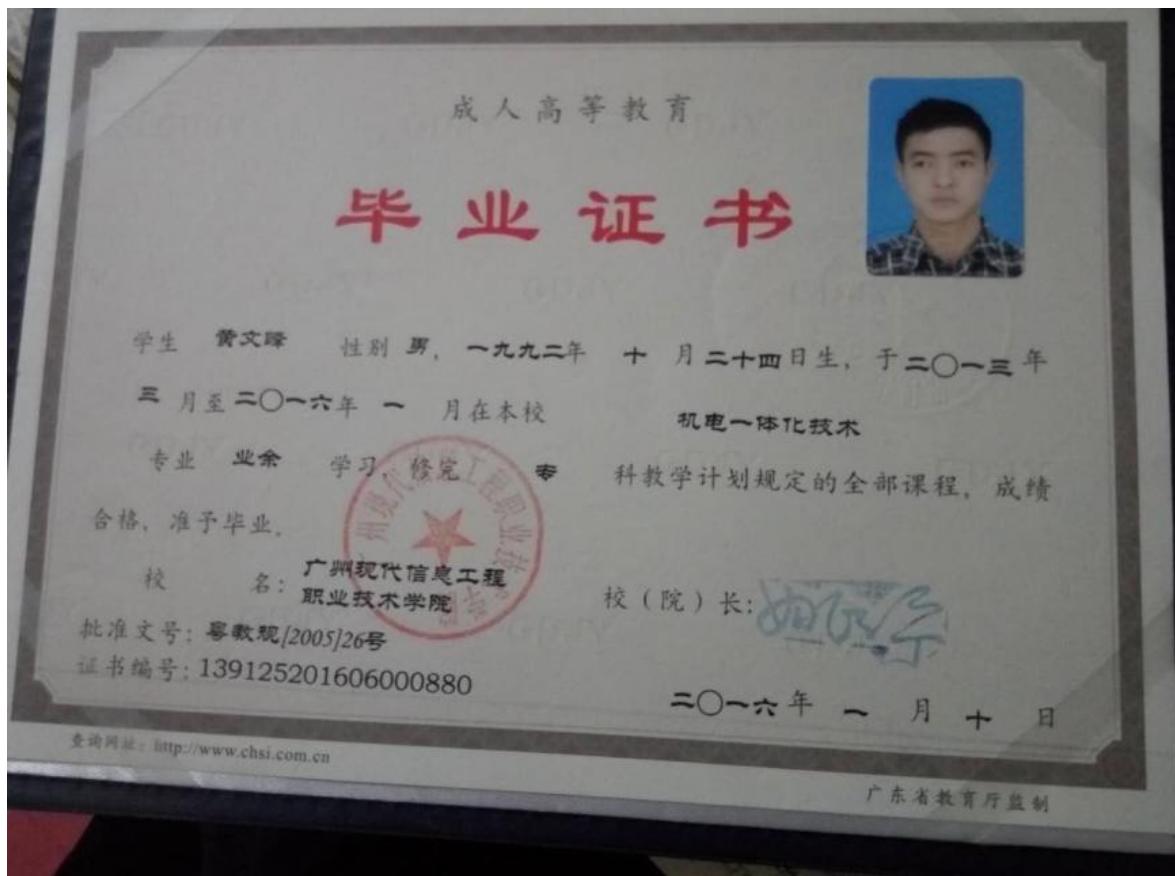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9、质检员-黄文峰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文峰

证件号码: 44148119921024167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峰

社保电脑号：65067519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10241675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01b2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安全员-蔡泽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蔡泽嘉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C20190002162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9月10日 至 2028年9月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蔡泽嘉

身份证号：440582199410286692

证书编号：SGL20234400986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3年07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25082744098243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蔡泽嘉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028669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泽熹

社保电脑号：6490796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8669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ae8b1d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1、安全员-姚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姚帆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80000363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2月5日

有 效 期：2024年2月5日 至 2027年2月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 姚帆

身份证号: 440509198701272811

证书编号: SGL2016440122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16年05月16日
安全员 2016年09月26日
质检员 2018年06月25日
施工员 2018年11月01日

当前状态: 正常

工作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8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证书专用章

更新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2025082743282934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姚帆

证件号码: 44050919870127281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帆

社保电脑号：639816907

身份证号码：44050919870127281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37af6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2、资料员-黄燕玲







2025082752979136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燕玲

证件号码: 44051320010303242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玲

社保电脑号：801449206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103032425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03a2c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3、施工员-王俊发









2025082739762246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俊发

证件号码: 44010619830815153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0412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俊发

社保电脑号：629040658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308151537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1f27a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4、施工员-李楚泽







202508274791983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楚泽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70134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13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楚泽

社保电脑号：809628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7013414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a20948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5、材料员-林少伟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林少伟

身份证号：44058219931018631X

证书编号：SGL2017440121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7年07月04日
材料员 2018年10月1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04月07日





202508274434451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少伟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018631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伟

社保电脑号：6411506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18631X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520	25.2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1b8f6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26、劳资专管员-郑晓群







2025082751225506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晓群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226665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群

社保电脑号：6410553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2266657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3aa43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说明：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企业地址变更，8 月份社保仍缴纳至汕头市，社保仍有效，特此说明！

2025/8/20 14:43

准予迁入调档函

准予迁入调档函

业务流程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联系电话:0755-88127595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林志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40524197309266651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88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 4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入原因: 企业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入深圳,
迁入前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迁入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8/20 14:44

企业迁移通知书

91440300567060741C；迁入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入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备注：迁移前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移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到岗履职承诺书格式如下：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五、述标承诺书

附件 4：述标承诺书

述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司已完全知晓贵单位石岩水库溢洪道进水渠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述标会的相关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签署的述标承诺书，项目经理述标 PPT、述标会录音录像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若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等文件规定，做好“智慧工地”的相关工作；
3. 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4. 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情形外，我司均不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

如我司未按照述标 PPT 及述标会议发言内容开展后续建设工作，视为我司违约，贵单位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我司违约处罚（若述标 PPT 及述标会议发言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冲突部分，中标后最终以甲方认可部分为准）。

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